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si New Material Co.,Ltd.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



LISIDE
利思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无卤磷氮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及社会消防安全标准的提高和绿色环保执行力度的加强，进而推动无卤替代的进程。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市场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电子电器等，使其市场潜力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国内外政策环境变化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及无卤化进程的延迟，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对公司阻燃剂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ADP 阻燃剂属于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具有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低烟无毒等优点，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经济效益较好。因此，包括科莱恩、新化股份、新安股份和聚石化学等国内外企业均有计划新建或扩建 ADP 阻燃剂生产线。如行业内竞争对手产能持续扩张或发起价格战，潜在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建成产线，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可能有所下滑，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6%和 57.0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阻燃剂客户主要为大型工程塑料、汽车皮革等领域生产企业，单一客户的生产和采购需求较大。而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公司优先保障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的产品供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下游产品需求不振等原因减少采购量或转向采购其他同类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阻燃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三者合计占阻燃剂原材料成本 90%以上，其价格波动对阻燃剂成本和单价影响较大。2023 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发生下降，导致公司阻燃剂产品价格同步下调。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升，而阻燃剂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对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50.17 万元，同比下降 9.89%；实现净利润 6,241.22 万元，同比下降 12.3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下调影响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销售和利润规模下降。公司经营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等不利情形，而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则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阻燃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ADP 阻燃剂毛利率分别为 52.67%和 55.93%，总体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 ADP 阻燃剂销售单价持续下滑，而产品成本未能跟随售价保持同步下降，则 ADP 阻燃剂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419.06 万元和 6,57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36.35%和 28.16%。主要销售地区包括日

	本、印度、菲律宾等。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化工品贸易业务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化工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4.99 万元和 4,72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和 20.23%。随着公司大力发展自产阻燃剂产品，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 ADP 阻燃剂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研发人员队伍，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具备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相关技术秘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核心技术的保密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研发人员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公司产品将被竞争对手所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专利诉讼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与行业巨头展开正面直接竞争。若竞争对手未来通过专利诉讼、向有关部门举报工艺问题或向下游客户发送律师函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发生纠纷，下游客户为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对于与公司的正常持续深入合作保持谨慎态度，最终对公司产品销量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和周丽，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0%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较高。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5175，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完成，若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有可能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产生一定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419.06 万元和 6,575.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5%和 28.16%。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号代表收益）金额分比为-185.31 万元和-50.49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收入的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信息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商业模式	83
七、创新特征	85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5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财务报表	12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重要事项	218
十一、股利分配	220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2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第六节 附表	22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主办券商声明	24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4
审计机构声明	245
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利思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思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贝特化工	指	姜堰市贝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曾用名
利思德化工	指	江苏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曾用名
润德化工	指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利思德	指	利思德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思德	指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利思德	指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启忠华	指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利思德科技	指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利思德投资	指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银点创投	指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
利思德智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平台）
聚合投资	指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电银泰	指	泰州中电银泰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聚合投资的合伙人
中电善德	指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合投资的合伙人
创拓咨询	指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利思德齐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利思德鼎力咨询	指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洋咨询	指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裕益咨询	指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创立于 1902 年，2015 年与陶氏化学合并，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化工企业，提供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杜邦已于 2022 年将其交通与材料（M&M）业务的大部分出售给塞拉尼斯公司
奥升德	指	美国奥升德功能材料公司，创立于 1949 年，是全球知名的大型集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生产高品质的塑料、织物、纤维和化学品
塞拉尼斯	指	美国塞拉尼斯公司，创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工技术和特种材料公司，主要涉足纤维素产品、中间体化学品、聚合物乳液、EVA 聚合物、食品配料、工程材料等领域
朗盛集团	指	德国朗盛集团，创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科隆，是全

		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供应商，2005 年 1 月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品质中间体、特殊添加剂、消费者保护等
兰蒂奇	指	意大利兰蒂奇集团，创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贝加莫，专注于特种化工制品、高性能聚合物、合成纤维与无纺布等业务领域
世联	指	日本世联株式会社，创立于 1889 年，是一家涉足数码打印、汽车内饰、时装面料、生活资材、电子材料和生活医疗等六大领域的日本老牌上市公司
金发集团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Phos-Tec	指	Phos-Tec Co., Ltd.，创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从事催化剂等磷衍生物、有机磷化合物的销售以及磷系阻燃剂等有机磷化合物的市场开发
新疆中泰	指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氯醚树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科莱恩	指	瑞士科莱恩公司，创立于 1886 年，1995 年自山德士集团剥离，是一家涉足护理化学品、催化剂、添加剂和吸附剂等领域的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
欧普瑞	指	青岛欧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月 12 月，致力于无卤阻燃剂的研发与推广，现为国内 ADP 阻燃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海润新材	指	威海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保型无卤阻燃剂的生产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603010.SH）
晨化股份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610.SZ）
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9.SZ）
聚石化学	指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88669.SH）
新化股份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SH）
新安股份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SH）
苏利股份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585.SH）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科院宁波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斯德哥尔摩公约》	指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际社会鉴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对全人类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为淘汰、控制和削减 POPs 的生成和排放、保护环境和人类免受 POPs 的危害而共同签署的一项重要国际环境公约
《WEEE》	指	《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该指令要求生产商（包括进口商和经销商）负责回收、处理进入欧盟市场的废弃电器和电子产品，并在此后对投放市场的电器和电子产品上加贴回收标志
《RoHS》	指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

		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29）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专业释义		
阻燃剂	指	加入可燃材料中能够增加材料耐燃性、延缓燃烧速度或阻止燃烧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
单剂	指	只有单一有效成分的阻燃剂
复配/协效复配	指	将无卤阻燃剂和协效剂按特定比例混合使用，以减少阻燃剂的用量，提高阻燃性能，减少对材料物理性能的影响
磷系阻燃剂/ 有机磷系阻燃剂	指	以磷为主要阻燃成分的阻燃剂/有机阻燃剂
ADP	指	二乙基次膦酸铝，分子式为 Al(PO ₂ C ₄ H ₁₀) ₃ ，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
ZDP	指	二乙基次膦酸锌，分子式为 Zn(PO ₂ C ₄ H ₁₀) ₂ ，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
BDP	指	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分子式为 C ₃₉ H ₃₄ O ₈ P ₂ ，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TCPP	指	三（氯异丙基）磷酸酯，分子式为 C ₉ H ₁₈ Cl ₃ PO ₄ ，一种含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DMMP	指	甲基膦酸二甲酯，分子式为 C ₃ H ₉ O ₃ P，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DEEP	指	乙基膦酸二乙酯，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₅ O ₃ P，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APP	指	聚磷酸铵，分子通式为(NH ₃) _n +2PnO _{3n+1} ，一种无卤磷系阻燃剂
卤系阻燃剂	指	以卤素（溴、氯元素）为主要阻燃成分的有机阻燃剂
TBBPA	指	四溴双酚 A，分子式为 C ₁₅ H ₁₂ Br ₄ O ₂ ，全球生产量最大的溴系阻燃剂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和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阻燃
DBDPE	指	十溴二苯乙烷，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₄ Br ₁₀ ，近年来开发生产的

		一种新型卤系阻燃剂，主要应用于电脑、复印机等电子电器的阻燃
多溴联苯	指	四溴、五溴、六溴、八溴、十溴联苯等数百种同系物的总称，一类卤系阻燃剂
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醚	指	四溴、五溴、六溴、八溴、十溴二苯醚等数百种同系物的总称，一类卤系阻燃剂
无机系阻燃剂	指	由具有阻燃性的无机元素精细加工而成的阻燃剂
氢氧化铝	指	一种以氢氧化铝为阻燃材料的无机系阻燃剂，可应用于电线电缆、光纤光缆、保温材料、绝缘子、覆铜板等领域
氢氧化镁	指	一种以氢氧化镁为阻燃材料的无机系阻燃剂，可应用于橡胶、化工、建材、塑料及电子等高分子材料
三氧化二锑	指	一种以三氧化二锑为阻燃材料的无机系阻燃剂，可应用于树脂、合成橡胶、帆布、纸张涂料等材料
氯醚树脂	指	氯乙烯-乙烯基异丁基醚树脂，分子式为 $(C_2H_3Cl)_m \cdot (C_6H_{12}O)_n$ ，是工业防腐涂料及印刷油墨的重要助剂
工程塑料	指	物理力学性能、热性能较好，能够当做结构材料使用并承受一定的负荷和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的塑料材料，包括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等
热塑性	指	物质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且能重复这种过程
热固性	指	物质在加热时能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但无法重复这种过程
尼龙	指	学名聚酰胺，简称 PA，包括 PA6、PA66 等多个品种，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各种医疗及纺织品等
尼龙 6	指	简称 PA6，抗冲击强度、拉伸强度高，耐磨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溶剂性优异，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制成纺织品等
尼龙 66	指	简称 PA66，机械强度和硬度高，是重要的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制成医疗用品等
高温尼龙	指	一种可在 150°C 环境下长期使用的尼龙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工业等领域
低烟尼龙	指	一类尼龙工程塑料，在燃烧时产生的烟气密度比普通尼龙更低
长链尼龙	指	一类尼龙工程塑料，分子中碳链长度在 10 以上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包括 PET 和 PBT 等，是一类性能优异的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具有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等优点，包括苯乙烯类、烯烃类、双烯类、氯乙烯类、氨酯类、酯类等种类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一种烯烃类热塑性弹性体，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具有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等特性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兼具橡胶优良的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

		易加工性，软硬度可调整，是热塑性弹性体中倍受关注的新品种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性能优异，应用于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PVC	指	聚氯乙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之一，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包装膜等，光热稳定性较差，易老化
PE	指	聚丙烯，耐化学性、耐热性、绝缘性、机械强度和加工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塑料，应用于纤维、医疗器械、汽车、食药包装等
PP	指	聚丙烯，耐化学性、耐热性、绝缘性、机械强度和加工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塑料，应用于纤维、医疗器械、汽车、食药包装等
PU	指	聚氨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应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纤维、橡胶及弹性体，也用于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混合而成的热塑性材料，具有 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等性质，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等
挠性覆铜板	指	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挠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设备、导航设备、飞机仪表和手机、数码相机、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中
电子胶水	指	电子电器胶粘剂，用于电子电器元器件的粘接、密封、灌封、涂覆和结构粘接等
乙烯	指	分子式为 C_2H_4 ，世界产量最大的化学品之一，ADP 主要原料
次磷酸钠	指	分子式为 NaH_2PO_2 ，ADP 主要原料
硫酸铝	指	分子式为 $Al_2(SO_4)_3$ ，ADP 主要原料
复合溶剂	指	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溶剂，按一定的规律混合在一起的产物
憎水性	指	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技术指标，用于衡量材料抵抗环境中水分对其主要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能力
耐迁移性	指	着色剂不易从塑料内部迁移到表面或从一种塑料透过界面迁移到其它塑料的性能，塑料中着色剂的迁移会影响塑料制品的应用性能，严重的还可能沾污其它物品
耐溶剂性	指	高分子聚合物抵抗溶剂引起的溶胀、溶解、龟裂或形变的能力
介电损耗	指	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
分散性	指	固体粒子的絮凝团或液滴，在水或其他均匀液体介质中，能分散为细小粒子悬浮于分散介质中而不沉淀的性能
GWFI	指	一个规定厚度的试验样品在连续三次试验中的最高试验温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试验样品没有起燃；虽然起燃，在移开灼热丝后 30 秒内火焰熄灭且未引燃试验样品下面的包装纸
GWIT	指	比一个规定厚度的试验样品在连续三次试验中的最高试验温度高 25K（900℃~960℃之间高 30K）的温度，其中最高

		试验温度不会引起试验样品燃烧超过 5 秒
CTI	指	相对漏电起痕指数，五个样品在 2 滴/分钟速率下经受住 50 滴电解液作用后不产生漏电起痕失效及持续火焰的最高电压值
玻纤增强	指	在原有基体材料的基础上，加入玻璃纤维和其它助剂，从而提高材料的耐高温性、抗冲击性等，扩展其使用范围
协效剂/协效助剂	指	单一成分的阻燃剂一般有不同的缺陷，通过添加不同的协效剂，可以改善阻燃剂的使用和加工性能，从而拓宽其应用领域，提升被阻燃基材的综合使用性能
加成反应	指	一类特征反应，反应物分子中以重键结合的或共轭不饱和体系末端的两个原子，在反应中分别与由试剂提供的基团或原子以 σ 键相结合，得到饱和的或比较饱和的加成产物
复分解反应	指	由两种化合物互相交换成分，生成另外两种化合物的反应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5052706Q	
注册资本（万元）	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	
电话	0523-88660000	
传真	0523-88587666	
邮编	225300	
电子信箱	lside@lsid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小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荧光增白剂 ER、阻燃剂（限涤纶阻燃剂 CU、棉织物阻燃剂 CP、塑料阻燃剂）、甲醇、硫酸钠、LCD-1 织物柔软剂、水性上光剂、氯醚树脂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利思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00	7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600,000
2	利思德投资	5,040,000	7.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60,000
3	银点创投	3,960,000	5.50%	否	否	否	0	0	0	0	3,960,000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00	3.01%	否	是	否	0	0	0	0	542,500
5	聚合投资	2,16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2,160,000
6	创拓咨询	2,16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2,160,000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00	2.79%	否	否	否	0	0	0	0	2,010,000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00	1.69%	否	否	否	0	0	0	0	1,220,000
9	李金忠	740,000	1.03%	是	是	否	0	0	0	0	185,000
10	博洋咨询	72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00
11	王明俊	72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00
12	裕益咨询	700,000	0.97%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合计	-	72,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8,237,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22	7,0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3.89	6,873.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097.67 万元、6,241.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3.57 万元、5,883.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22	7,0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3.89	6,873.5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6%	6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3%	61.0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45.6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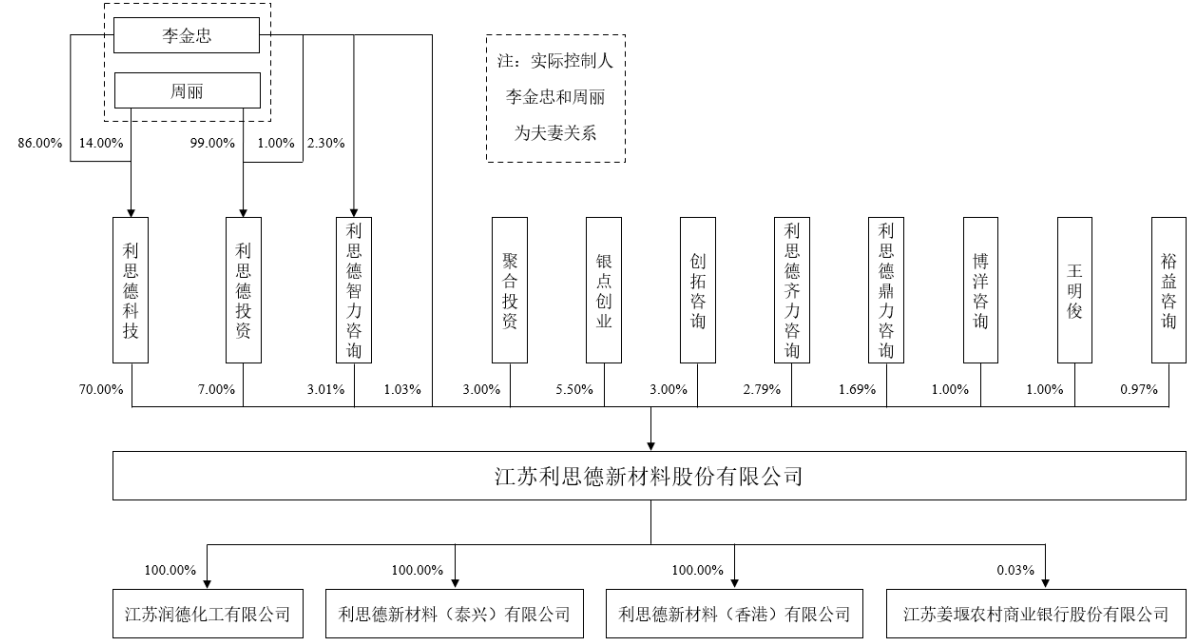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73.57 万元、5,883.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1%、30.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利思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70.0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ETG4G07
法定代表人	李金忠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城中社区鸡鸣东路 315 号 2 幢 403 室
邮编	2253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李金忠	8,600,000	8,600,000	86.00%
2	周丽	1,400,000	1,400,000	14.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忠和周丽，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李金忠直接持有公司 1.0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34%股权；周丽间接持有公司 16.73%股权，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0%股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金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 年至 2001 年，任俞垛化工助剂厂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2 年 12 月待业 ；200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泰州市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鼎启忠华总经理； 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润德化工监事、利思德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利思德投资及利思德智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兴利思德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周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 年至 2000 年 4 月，任姜堰市化工助剂厂技术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待业；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监事、研发副总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助理，兼任润德化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香港利思德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李金忠、周丽为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00	70.00%	企业法人	否
2	利思德投资	5,040,000	7.00%	合伙企业	否
3	银点创投	3,960,000	5.50%	合伙企业	否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00	3.01%	合伙企业	否
5	聚合投资	2,160,000	3.00%	合伙企业	否
6	创拓咨询	2,160,000	3.00%	合伙企业	否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00	2.79%	合伙企业	否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00	1.69%	合伙企业	否
9	李金忠	740,000	1.03%	自然人	否
10	博洋咨询	720,000	1.00%	合伙企业	否
10	王明俊	72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71,300,000	99.03%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金忠直接持有公司 1.03%股权，李金忠持有利思德科技 86.00%股权，持有利思德投资 1.00%的份额，持有利思德智力咨询 2.30%的份额。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E393T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城中社区鸡鸣东路315号2幢404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忠	30,000	30,000	1.00%
2	周丽	2,970,000	2,970,000	99.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2）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银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F489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修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桠溪国际慢城小镇10栋D区23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戴修成	5,300,000	2,179,670	5.00%
2	宋华亮	100,700,000	41,413,730	95.00%
合计	-	106,000,000	43,593,400	100.00%

(3)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H7E7J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忠	140,000.00	140,000.00	2.30%
2	吴德兵	1,120,000.00	1,120,000.00	18.43%
3	张小宏	1,008,000.00	1,008,000.00	16.59%
4	杨建伟	980,000.00	980,000.00	16.13%
5	储卫平	840,000.00	840,000.00	13.82%
6	陆杰	700,000.00	700,000.00	11.52%
7	周玲	560,000.00	560,000.00	9.22%
8	翟海蓉	280,000.00	280,000.00	4.61%
9	李煜	196,000.00	196,000.00	3.23%
10	赵华	168,000.00	168,000.00	2.77%
11	李金春	84,000.00	84,000.00	1.38%
合计	—	6,076,000.00	6,076,000.00	100.00%

(4)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HTL85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翠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翠华	700,000.00	700,000.00	9.95%
2	林政	700,000.00	700,000.00	9.95%
3	丁松	525,000.00	525,000.00	7.46%
4	钱寿林	525,000.00	525,000.00	7.46%
5	马爱林	420,000.00	420,000.00	5.97%
6	周五一	350,000.00	350,000.00	4.98%

7	戴成进	350,000.00	350,000.00	4.98%
8	杨海兰	350,000.00	350,000.00	4.98%
9	王苏财	350,000.00	350,000.00	4.98%
10	钱小芹	350,000.00	350,000.00	4.98%
11	高林森	350,000.00	350,000.00	4.98%
12	王后晴	280,000.00	280,000.00	3.98%
13	齐燕	245,000.00	245,000.00	3.48%
14	孙阿美	210,000.00	210,000.00	2.99%
15	刘琳	140,000.00	140,000.00	1.99%
16	吉勇	140,000.00	140,000.00	1.99%
17	张诗卉	140,000.00	140,000.00	1.99%
18	马婷婷	140,000.00	140,000.00	1.99%
19	刘茜	105,000.00	105,000.00	1.49%
20	邵光发	105,000.00	105,000.00	1.49%
21	杨俊	105,000.00	105,000.00	1.49%
22	潘志芳	105,000.00	105,000.00	1.49%
23	钱伟强	105,000.00	105,000.00	1.49%
24	孔随国	70,000.00	70,000.00	1%
25	潘桂香	70,000.00	70,000.00	1%
26	邵风云	70,000.00	70,000.00	1%
27	丁李超	35,000.00	35,000.00	0.49%
合计	-	7,035,000.00	7,035,000.00	100.00%

(5)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HTJKK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小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汤小慧	630,000.00	630,000.00	14.75%
2	周凤琴	350,000.00	350,000.00	8.20%
3	曹俊华	350,000.00	350,000.00	8.20%
4	张彬	280,000.00	280,000.00	6.56%
5	吴秀琴	210,000.00	210,000.00	4.92%
6	王家凯	210,000.00	210,000.00	4.92%
7	陈章明	210,000.00	210,000.00	4.92%
8	郑红	175,000.00	175,000.00	4.10%
9	朱春明	140,000.00	140,000.00	3.28%
10	许秋萍	140,000.00	140,000.00	3.28%
11	徐荣	105,000.00	105,000.00	2.46%

12	严阿明	105,000.00	105,000.00	2.46%
13	何海燕	105,000.00	105,000.00	2.46%
14	刘云忠	105,000.00	105,000.00	2.46%
15	夏桂琴	105,000.00	105,000.00	2.46%
16	朱剑芳	105,000.00	105,000.00	2.46%
17	李书琴	105,000.00	105,000.00	2.46%
18	汤元芹	105,000.00	105,000.00	2.46%
19	王海峰	105,000.00	105,000.00	2.46%
20	谭君	105,000.00	105,000.00	2.46%
21	陈小平	105,000.00	105,000.00	2.46%
22	陈春梅	105,000.00	105,000.00	2.46%
23	马荣才	105,000.00	105,000.00	2.46%
24	吕莉莉	70,000.00	70,000.00	1.64%
25	姚俊英	35,000.00	35,000.00	0.82%
26	王璇	35,000.00	35,000.00	0.82%
27	钱勇	35,000.00	35,000.00	0.82%
28	陆云梅	35,000.00	35,000.00	0.82%
合计	-	4,270,000.00	4,270,000.00	100.00%

(6)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创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K21Q1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亚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1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亚明	5,200,000.00	5,200,000.00	46.30%
2	高永忠	2,080,000.00	2,080,000.00	18.52%
3	申亚清	1,560,000.00	1,560,000.00	13.89%
4	朱双单	1,092,000.00	1,092,000.00	9.72%
5	陈龙根	780,000.00	780,000.00	6.94%
6	许春霞	520,000.00	520,000.00	4.63%
合计	-	11,232,000.00	11,232,000.00	100.00%

(7)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HJ60C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2%
2	泰州中电银泰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59,500.00	2,159,500.00	99.98%
合计	-	2,160,000.00	2,160,000.00	100.00%

(8)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博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HG5E21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卫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紫荆路 25 号综合楼 1 幢 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侯卫国	2,144,000.00	-	67.00%
2	毛惠珍	1,056,000.00	-	33.00%
合计	-	3,200,000.00	-	100.00%

(9)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州市裕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7HJ60C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万众社区天禹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丽娟	1,750,000.00	1,750,000.00	71.43%
2	陈婧	700,000.00	700,000.00	28.57%
合计	-	2,450,000.00	2,4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人股东包括 1 家公司利思德科技及 9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利思德投资、银点创投、利思德智力咨询、创拓咨询、聚合投资、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博洋咨询、裕益咨询。

除聚合投资外，其他法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托管人，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法人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聚合投资的合伙人为泰州中电银泰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电银泰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泰州中电银泰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QT794；其基金管理人为中电善德，登记编号为 P1002002。中电银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利思德科技	是	否	企业法人
2	利思德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3	银点创投	是	否	合伙企业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聚合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6	创拓咨询	是	否	合伙企业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9	李金忠	是	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	博洋咨询	是	否	合伙企业
11	王明俊	是	否	自然人
12	裕益咨询	是	否	合伙企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利思德有限前身为贝特化工，其设立情况如下：

2003年7月13日，周丽与钱寿林签署了《设立姜堰市贝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认股协议书》，拟以货币出资设立贝特化工，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周丽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钱寿林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同日，经贝特化工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设立贝特化工的相关事项。

2003年7月30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姜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姜分验字[2003]第13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28日，贝特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9月16日，贝特化工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12842101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丽	40.00	66.67
2	钱寿林	20.00	33.33
合计		6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利思德系由利思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2年8月20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001889号），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利思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2,443,343.26元。

2022年8月23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5号），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利思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721.19万元。

2022年8月24日，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思德有限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122,443,343.26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658,582.27元、专项储备4,207,678.17元后净资产117,577,082.82元按照1:0.612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7,2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股份

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10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4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8日，利思德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2,000,000元，均系以利思德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扣除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本72,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5,577,082.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16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55052706Q的《营业执照》。

2023年9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5月31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549号）。2023年9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修改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大华特字[2023]004077号），确认利思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变更为121,763,801.55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5,069,294.91元后的净资产为116,694,506.64元，按照1:0.616995624的比例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44,694,506.64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3年9月12日，北方亚事出具《关于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7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20,660.49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8,484.1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176.3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702.45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改净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	70.00
2	利思德投资	504.00	7.00
3	银点创投	396.00	5.50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	3.01
5	聚合投资	216.00	3.00
6	创拓咨询	216.00	3.00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	2.79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	1.69
9	李金忠	74.00	1.03
10	博洋咨询	72.00	1.00
11	王明俊	72.00	1.00
12	裕益咨询	70.00	0.97
合计		7,2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利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金忠	6,192.00	86.00
2	周丽	1,008.00	14.00
合计		7,200.00	100.00

2、2022年2月，利思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1日，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李金忠将其持有的5,61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利思德科技5,040万元出资额、利思德投资576万元出资额，同意周丽将其持有的2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金忠分别与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周丽与聚合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聚合投资为李金忠、周丽夫妻控制的企业且其股东均仅为李金忠、周丽，上述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并于2022年2月23日取得完税凭证。

2022年2月28日，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	70.00
2	周丽	792.00	11.00
3	利思德投资	576.00	8.00
4	李金忠	576.00	8.00
5	聚合投资	216.00	3.00
合计		7,200.00	100.00

3、2022年3月，利思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9日，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利思德投资将其持有的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明俊，李金忠将持有的50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银点创投、博洋咨询、裕益咨询，周丽将其持有79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

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裕益咨询、创拓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2年3月10日，利思德投资与王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金忠分别与银点创投、博洋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3月14日，李金忠与裕益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丽分别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裕益咨询、创拓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备注
周丽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	3.50	员工持股平台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	3.50	员工持股平台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	2.8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
	裕益咨询	36.00	3.50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平台
	创拓咨询	216.00	5.20	外部股东
李金忠	裕益咨询	34.00	3.50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平台
	银点创投	396.00	5.20	外部股东
	博洋咨询	72.00	5.20	外部股东
利思德投资	王明俊	72.00	5.20	外部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3月22日取得完税凭证。

2022年3月25日，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利思德科技	5,040.00	70.00
2	利思德投资	504.00	7.00
3	银点创投	396.00	5.50
4	利思德智力咨询	217.00	3.01
5	聚合投资	216.00	3.00
6	创拓咨询	216.00	3.00
7	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00	2.79
8	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00	1.69
9	李金忠	74.00	1.03
10	博洋咨询	72.00	1.00
11	王明俊	72.00	1.00

12	裕益咨询	70.00	0.97
合计		7,2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对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2022 年利思德通过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智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智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李金忠执行合伙事务。同日，利思德智力咨询成立，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注册资本为 607.6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2 月 25 日，利思德鼎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鼎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汤小慧执行合伙事务。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鼎力咨询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注册资本为 427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齐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齐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王翠华执行合伙事务。同日，利思德齐力咨询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注册资本为 703.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3 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丽将其持有 20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 1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持有的 217.00 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2.80 元/出资额。

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丽分别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利思德齐力咨询基本情况

利思德齐力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利思德齐力咨询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翠华	普通合伙人	70.00	9.95
2	林政	有限合伙人	70.00	9.95
3	丁松	有限合伙人	52.50	7.46
4	钱寿林	有限合伙人	52.50	7.46
5	马爱林	有限合伙人	42.00	5.97
6	周五一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7	戴成进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8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9	王苏财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10	钱小芹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11	高林森	有限合伙人	35.00	4.98
12	王后晴	有限合伙人	28.00	3.98
13	齐燕	有限合伙人	24.50	3.48
14	孙阿美	有限合伙人	21.00	2.99
15	刘琳	有限合伙人	14.00	1.99
16	吉勇	有限合伙人	14.00	1.99
17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14.00	1.99
18	马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00	1.99
19	刘茜	有限合伙人	10.50	1.49
20	邵光发	有限合伙人	10.50	1.49
21	杨俊	有限合伙人	10.50	1.49
22	潘志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1.49
23	钱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50	1.49
24	孔随国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5	潘桂香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6	邵风云	有限合伙人	7.00	1.00
27	丁李超	有限合伙人	3.50	0.49
合计			703.50	100.00

2、利思德鼎力咨询基本情况

利思德鼎力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利思德鼎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汤小慧	普通合伙人	63.00	14.75
2	周凤琴	有限合伙人	35.00	8.20
3	曹俊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8.20
4	张彬	有限合伙人	28.00	6.56
5	吴秀琴	有限合伙人	21.00	4.92
6	王家凯	有限合伙人	21.00	4.92
7	陈章明	有限合伙人	21.00	4.92
8	郑红	有限合伙人	17.50	4.10
9	朱春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3.28
10	许秋萍	有限合伙人	14.00	3.28
11	徐荣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2	严阿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3	何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4	刘云忠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5	夏桂琴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6	朱剑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7	李书琴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8	汤元芹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19	王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20	谭君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21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22	陈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23	马荣才	有限合伙人	10.50	2.46
24	吕莉莉	有限合伙人	7.00	1.64

25	姚俊英	有限合伙人	3.50	0.82
26	王璇	有限合伙人	3.50	0.82
27	钱勇	有限合伙人	3.50	0.82
28	陆云梅	有限合伙人	3.50	0.82
合计			427.00	100.00

3、利思德智力咨询基本情况

利思德智力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金忠	普通合伙人	14.00	2.30
2	吴德兵	有限合伙人	112.00	18.43
3	张小宏	有限合伙人	100.80	16.59
4	杨建伟	有限合伙人	98.00	16.13
5	储卫平	有限合伙人	84.00	13.82
6	陆杰	有限合伙人	70.00	11.52
7	周玲	有限合伙人	56.00	9.22
8	翟海蓉	有限合伙人	28.00	4.61
9	李煜	有限合伙人	19.60	3.23
10	赵华	有限合伙人	16.80	2.77
11	李金春	有限合伙人	8.40	1.38
合计			607.60	100.00

4、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 激励目的

员工持股平台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

(2)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因仅以持有利思德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每年至少开一次全体会议。

(3) 流转及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五)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六)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七)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 合伙人不满足或丧失利思德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一) 未按合伙企业的决定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利思德公司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
- (三) 出现前款约定的情形，不适合再担任合伙人的。

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不得随意转让；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合伙人退伙，其剩余财产份额只能在每季度合伙企业结账窗口期结算。合伙人如因被除名而被动退伙的，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其购买财产份额时的原值与对应利思德公司净资产孰低计算。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合伙期限内若发生强制回购情形的，该合伙人必须退伙。对不配合办理退伙手续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不经该合伙人的同意，代表合伙企业办理其退伙手续（包含工商登记），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留存该合伙人的退伙收益（如有）在合伙企业账户，并按照退伙收益金额的千分之一 / 每日的标准收取资产管理费直至该合伙人领取之日。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22 年 3 月，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周丽将其持有 20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 1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持有的 217.00 万元出资额转

让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2.80 元/出资额。

因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考虑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同时为利思德智力咨询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对合伙人予以补偿，转让价格为其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的 80%，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5) 锁定期限

自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所有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或者其他间接、直接的方式处置其有限合伙份额。如果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从利思德公司离职（含主动辞职、被利思德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离职，法定退休除外），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回购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不得拒绝，强制回购的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出资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在合伙协议签订并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当具有与利思德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背景且不得在利思德公司竞争对手方任职或持股。转让申请及受让方资格认定由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现有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在合伙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若利思德公司已上市且合伙企业已经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如需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利思德公司股票，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相应的利思德公司股票，处置所得为实时股票交易收入扣除税费。

(6)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设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7) 服务期限

根据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的合伙协议，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相关股权满足解禁条件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相关安排参见本节‘(3) 流转及退出机制’。

5、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6、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的执行安排；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参见本节‘(3) 流转及退出机制’及‘(5) 锁定期限’。

7、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 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主要根据各合伙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的职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综合考虑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智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吴德兵	112.00	公司监事会主席、HSE 副总经理	是
2	张小宏	100.8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财务总监	是
3	杨建伟	98.00	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是
4	储卫平	84.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陆杰	70.00	公司总经理	是
6	周玲	56.00	公司董事、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是
7	翟海蓉	28.00	公司审计部专员	是
8	李煜	19.60	公司生产部生产办公室工艺员	是
9	赵华	16.8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应用部应用主管	是
10	李金忠	14.00	公司董事长	是

11	李金春	8.40	公司设备部电仪电工	是
合计		607.60	—	—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王翠华	70.00	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是
2	林政	70.0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经理	是
3	丁松	52.50	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	是
4	钱寿林	52.5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是
5	马爱林	42.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行政专员	是
6	戴成进	35.00	公司子公司采购部采购职员	是
7	王苏财	35.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是
8	高林森	35.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国际市场职员	是
9	钱小芹	35.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行政专员	是
10	周五一	35.0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经理	是
11	杨海兰	35.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国际市场职员	是
12	王后晴	28.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副总经理	是
13	齐燕	24.5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	是
14	孙阿美	21.0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单证主管	是
15	马婷婷	14.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	是
16	吉勇	14.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后勤主管	是
17	张诗卉	14.00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电商专员	是
18	刘琳	14.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经理	是
19	潘志芳	10.50	公司行政部食堂厨师	是
20	刘茜	10.50	公司法务部法务	是
21	钱伟强	10.5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员	是
22	杨俊	10.50	公司行政部车队驾驶员	是
23	邵光发	10.50	公司设备部设备经理	是
24	孔随国	7.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	是
25	潘桂香	7.0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跟单员	是
26	邵风云	7.00	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	是
27	丁李超	3.50	公司品保部品保经理	是

合计	703.50	—	—
----	--------	---	---

注：2023年11月，黄婷婷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邵风云、丁李超。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鼎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汤小慧	63.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办公室秘书	是
2	周凤琴	35.00	公司品保部QA主任	是
3	曹俊华	35.00	公司生产部工程师	是
4	张彬	28.00	公司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是
5	吴秀琴	21.00	公司财务部出纳	是
6	陈章明	21.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研发主管	是
7	王家凯	21.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一部经理	是
8	郑红	17.50	公司生产部生产办公室生产经理	是
9	朱春明	14.0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叉车驾驶员	是
10	许秋萍	14.0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计划主管	是
11	陈春梅	10.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仓管员	是
12	何海燕	10.50	公司品保部QC化验员	是
13	严阿明	10.5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实验员	是
14	朱剑芳	10.50	公司品保部QC主任	是
15	刘云忠	10.50	公司HSE安全员	是
16	夏桂琴	10.50	公司品保部QA专员	是
17	徐荣	10.50	公司HSE经理	是
18	马荣才	10.50	公司生产部锅炉房锅炉操作工	是
19	汤元芹	10.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仓管员	是
20	李书琴	10.50	公司HSE文员	是
21	陈小平	10.50	公司生产部后处理主操	是
22	王海峰	10.5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一部实验员	是
23	谭君	10.50	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	是
24	吕莉莉	7.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化验员	是
25	姚俊英	3.50	公司品保部QC化验员	是
26	钱勇	3.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计划员计划专员	是
27	陆云梅	3.50	公司品保部QC化验员	是

28	王璇	3.50	公司品保部 QC 化验员	是
合计		427.00	—	—

注：2022 年 7 月，杨玉凤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圣；2023 年 1 月，袁贵升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汤小慧；2023 年 5 月，陈圣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汤小慧。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3)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智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 排
1	吴德兵	11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银行贷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张小宏	100.8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部分还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杨建伟	9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部分还款）、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储卫平	84.00	个人存款、朋友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陆杰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周玲	56.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7	翟海蓉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李煜	19.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赵华	16.8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李金忠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李金春	8.4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607.60	—	—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王翠华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	林政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	丁松	52.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钱寿林	52.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5	马爱林	4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6	戴成进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支付宝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7	王苏财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高林森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9	钱小芹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周五一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杨海兰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王后晴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齐燕	24.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孙阿美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马婷婷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吉勇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张诗卉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8	刘琳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潘志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0	刘茜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1	钱伟强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2	杨俊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3	邵光发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4	孔随国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5	潘桂香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6	邵风云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7	丁李超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703.50	—	—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鼎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汤小慧	6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等自筹资金	否
2	周凤琴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曹俊华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张彬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全部还款）等自筹资金	否
5	吴秀琴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陈章明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7	王家凯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郑红	17.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朱春明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许秋萍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陈春梅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2	何海燕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严阿明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朱剑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刘云忠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夏桂琴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徐荣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8	马荣才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汤元芹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0	李书琴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1	陈小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2	王海峰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3	谭君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4	吕莉莉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5	姚俊英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6	钱勇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7	陆云梅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8	王璇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427.00	—	—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取得了张小宏、杨建伟、张彬、汤小慧向实控人李金忠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储蓄、银行贷款、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2年、2023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1.30万元和575.0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5月发布的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该股份支付构成设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公司对激励对象为获取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9、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2 年和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81.30 万元和 575.07 万元，同时增加了当期的资本公积，公司该股权激励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金忠直接持有公司 1.0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0.34% 股权；周丽间接持有公司 16.73% 股权，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1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的设立并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并更名为贝特化工（利思德有限前身）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

2004年9月8日，经金忠化工（贝特化工前身）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李金忠以实物出资540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上述实物出资为121项机器设备，根据泰州永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4年9月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04】第JY056号），其评估值为5,552,680元，该评估值业已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

同日，李金忠与原股东周丽、钱寿林签署了《姜堰市金忠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协议书》，并经金忠化工增资扩股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贝特化工。

2004年9月9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姜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姜分验字【2004】第20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7日，金忠化工已收到李金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0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2004年9月10日，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忠	540.00	90.00
2	周丽	40.00	6.67
3	钱寿林	20.00	3.33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控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水大道金湖湾大厦8楼08-09室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实缴资本	560.00万元
主要业务	氯醚树脂等化工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思德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7.04	
净资产	1,014.5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15.08	
净利润	23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众环审计）	

2、 利思德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19号201室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思德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众环审计）

3、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No.C16/FChinaWealCentre,414-424JaffeRoad,Wanchai,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阻燃剂、氯醚树脂等化工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阻燃剂、氯醚树脂等产品的出口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思德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7
净资产	-9.5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06
净利润	-100.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众环审计）

4、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弹性体的改性阻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阻燃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注销前股权结构：利思德有限持股 90.00%，雷华持股 1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鼎启忠华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利思德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1 号商务大厦 1005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利思德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审众环审计）	

注：南通利思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21.80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无	金融业务	与公司业务无关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	国家	境外	性别	出生年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时间	束时间	或地区	居留权		月		
1	李金忠	董事长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周丽	董事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月	大专	-
3	周玲	董事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1月	中专	-
4	储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
5	张小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新夫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博士	副教授
7	裘锴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博士	教授
8	殷勤俭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博士	教授
9	吴德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3月	大专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10	杨建伟	监事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1	吴双	监事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月	本科	律师
12	陆杰	总经理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金忠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2	周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3	周玲	2003年8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先后从事质检员、财务部出纳、供应链部采购主管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22年5月在鼎启忠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4	储卫平	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

		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赛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待业 ；2014年10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营销中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小宏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费用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长泰药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泰州医药高新区华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新夫	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裘锴	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历任物理系博士后、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殷勤俭	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职成都供销联社物资回收公司的防水材料公司技术员；1994年5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历任助教、工程师、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吴德兵	1994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百灵农药厂生产车间合成操作工；200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生产部合成操作工、车间主管、生产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HSE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泰兴利思德总经理。
10	杨建伟	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南通联华阻燃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1	吴双	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朗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
12	陆杰	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发酵生产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妮维雅（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壳牌沥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区域运营优化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厂长；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自主择业；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泰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圣莱科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厂长；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浩先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511.77	21,056.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34.46	16,08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34.46	16,083.51

每股净资产（元）	3.19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2.23
资产负债率	13.49%	23.62%
流动比率（倍）	5.79	3.00
速动比率（倍）	5.26	2.6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50.17	25,912.34
净利润（万元）	6,241.22	7,12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1.22	7,0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3.89	6,89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3.89	6,873.57
毛利率	46.46%	46.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06%	6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23%	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8	9.38
存货周转率（次）	6.99	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6.59	8,40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1.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65.33	89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3.4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谢顺利
项目组成员	刘劲谦、陈陆、李天尧、盛遇宗、冯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曹宗盛、范文、王丽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联系电话	027-86781250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旭、蒋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 29 号 6 幢 149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25-832062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珊珊、李德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阻燃剂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化工品贸易	公司依托子公司润德化工开展化工品贸易业务

公司自创立之初始终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拥有近 20 年的化学助剂领域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经验。目前主营产品 ADP 阻燃剂属于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行业。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41 项，覆盖阻燃剂化学成分、制备方法及产品应用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建立的联合实验室。公司阻燃剂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标准，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除阻燃剂业务外，公司还依托子公司润德化工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主要品类为氯醚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阻燃剂

阻燃剂是指加入可燃材料中能够增加材料耐燃性、延缓燃烧速度或阻止燃烧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阻燃剂通过物理掺混或化学键合的方式加入到高分子材料中，在受到外界火源攻击时，根据其特性在燃烧过程的特定阶段发挥作用，以起到抑制甚至中断燃烧的作用。一般而言，阻燃剂主要分为添加型与反应型两种方式。其中，添加型阻燃剂使用范围比较广，其用量约占全部阻燃剂的 85%左右。以工

程塑料为例，添加型阻燃剂的作用原理为在普通塑料粒料中添加与之匹配的阻燃剂，在搅拌机内充分混合后进入混炼装置重新造粒，制备出具备阻燃改性的“阻燃塑料”。添加型阻燃剂按照化学元素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卤系阻燃剂、磷系阻燃剂和无机系阻燃剂。

（1）卤系阻燃剂

卤系阻燃剂一般指以卤素（溴、氯元素）为主要阻燃成分的有机阻燃剂，其中以溴系阻燃剂为主。溴系阻燃剂对基体材料的力学性能几乎没有影响，并且具有高阻燃效率和用量少等特点，在通用塑料及工程塑料中优势明显，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被广泛运用于阻燃剂市场。但是，溴系阻燃剂在安全和环保方面存在显著缺陷，不仅在火灾中释放的有毒气体容易引起窒息，对人体产生二次伤害，而且容易在环境中形成累积，对环境和生物造成长期危害。因此，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陆续颁布了以《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限制和禁用溴系阻燃剂。

此外，由于全球溴资源的稀缺和垄断，溴素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溴系阻燃剂的成本优势逐渐丧失。在此背景下，阻燃剂行业无溴化的进程日渐加快，阻燃剂制造企业正在寻求其他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阻燃剂来替代现有的溴系阻燃剂。

（2）磷系阻燃剂

磷系阻燃剂一般指以磷为主要阻燃成分的有机阻燃剂。含磷化合物受热分解的产物有非常强的脱水作用，能使所覆盖的聚合物表面炭化，形成炭膜隔绝空气，从而达到固相阻燃的作用。有机磷系阻燃剂品种众多，用途广泛，其优点是阻燃效率高、低毒、少烟、低腐蚀性、与下游材料相容性好，并且兼具阻燃和增塑的双重功能。相比传统卤系阻燃剂，有机磷系阻燃剂更易水解、可生物降解，相对没有生物累积性，故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征，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

（3）无机系阻燃剂

无机系阻燃剂一般指由具有阻燃性的无机元素精细加工而成的单质或化合物，以金属氢氧化物为主。无机系阻燃剂的主要优势是性价比高、低毒少烟、低腐蚀性，目前主要应用在各种电线电缆、保温材料、覆铜板等领域。其缺点是阻燃效率低、添加量较大、与高分子材料的界面结合力小、相容性较差，容易引起基体材料力学性能的

改变，这也导致其在力学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中应用受到一定限制。

上述三类阻燃剂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项目	磷系阻燃剂	卤系阻燃剂	无机系阻燃剂
代表产品	二乙基次膦酸铝（ADP）、双酚 A-双（二苯基磷酸酯）（BDP）、三（氯异丙基）磷酸酯（TCPP）	四溴双酚 A（TBBPA）、十溴二苯乙烷（DBDPE）	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三氧化二锑
元素种类	磷系	卤系	铝镁系等
阻燃效率	中等	较高	较低
环保性	低毒、少烟、低腐蚀	释放毒性、腐蚀性气体	低毒、少烟、低腐蚀
相容性	好	好	较差
价格	价格较高	价格较高	价格较低
主要缺点	挥发性大、热稳定性较差	燃烧烟雾大、释放毒性、腐蚀性气体	添加量较大，影响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产产品为 ADP 阻燃剂，其主要成分为二乙基次膦酸铝，属于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具有热稳定性好、阻燃效率高、低烟无毒、加工温度范围广、粒度小、比重小、易分散、易着色以及相容性好等特点。公司 ADP 阻燃剂主要分为单剂产品系列和复配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目前，公司 ADP 阻燃剂产品主要划分如下：

产品大类	代表产品	产品特征	主要应用领域
单剂产品	LFR-8001	可挥发有机物含量低、分散性好、耐迁移性强、耐溶剂性强、憎水性强，由 LFR-8003 进一步粉碎而成	PU 合成革
	LFR-8002	耐迁移性强、介电损耗低、电气性能稳定，分散性好，憎水性强，该产品仅需少量添加即可达到较好的阻燃效果，由 LFR-8003 进一步粉碎而成	挠性覆铜板、电子胶水、电路板油墨
	LFR-8003	热稳定性高、物理和电气性能良好、流动性好、耐迁移性强、憎水性强，加工粉尘少且温度范围广，可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生产各类复配型阻燃剂	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及聚酯）
复配产品	LFR-8020	流动性好，耐迁移性强，具有更优异的稳定性和阻燃效果，由 LFR-8003 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而成	聚丙烯等热塑性树脂
	LFR-5006	热稳定性高，对加工工艺及设备的适应性强、粉尘少，由 LFR-8003 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而成	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
	LFR-5007	电气和机械性能良好、分散性好、耐迁移性强、憎水性强，由 LFR-8003 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而成	热塑性弹性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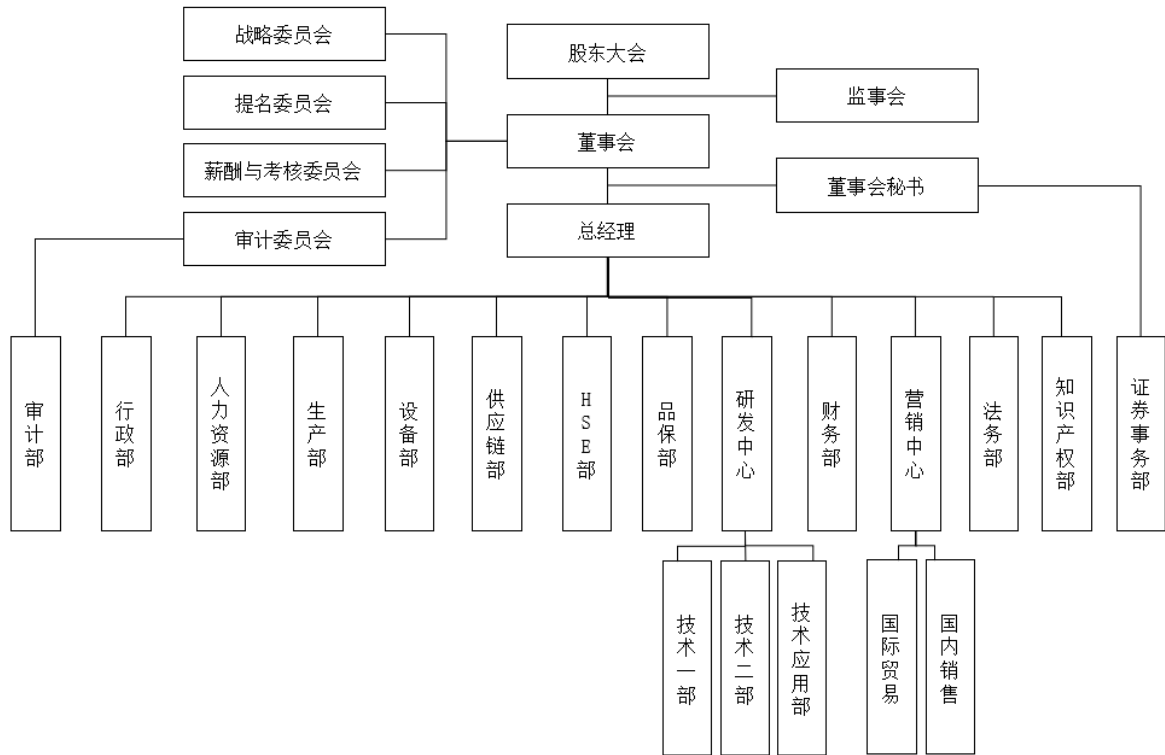
	LFR-5008	热稳定性较高、力学性能良好、耐迁移性强、憎水性强，加工温度范围广，由 LFR-8003 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而成	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
	LFR-5009	热稳定性更高、耐迁移性强、憎水性强，加工稳定性强，由 LFR-8003 与阻燃协效助剂复配而成	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

2、氯醚树脂

氯醚树脂是工业防腐涂料及印刷油墨的重要助剂，由其制成的产品具有耐老化、耐光性（耐泛黄）、耐水解、耐气候性和耐腐蚀性等优异性能以及高附着力和高热稳定性等优点，主要应用于船舶钢结构、工程机械防腐、印刷油墨等领域。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
2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员工关怀建设管理、企划宣传，推行公司规范化与信息化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事管理、薪酬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班组建设、社会劳动力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业务的指导和管理。
4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工艺和生产效率、负责生产现场管理。
5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综合特理，包括采购、验收、安装、日常保养维护及报废等全过程管理，公司设备检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6	供应链部	构建符合公司不断发展需要战略合作的供应商体系，高效、优质、低成本、及时地完成公司物料需求。（采购）构建符合公司不断发展需要订单生产交付体系，高效、有序、及时完成客户产品需求。（PMC）
7	HSE 部	建立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持续做好运行管理，达成自觉行为。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障员工健康。
8	品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从原料到成品的一系列管控，客诉处理及质量体系的建立及维护。
9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改型与产品改进。
10	财务部	审核监管业务、核算各项业务及成本、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及分析报表；协调税务、银行业务关系、处理对外项目融资及申报事项。
11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策略，建立和完善销售渠道管理，完成依据公司整体策略下达的销售计划、利润目标并获得高的市场占有率。
12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务工作、法务纠纷的处理与发函工作；修订与评审常用合同文本等。
13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
14	证券事务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投融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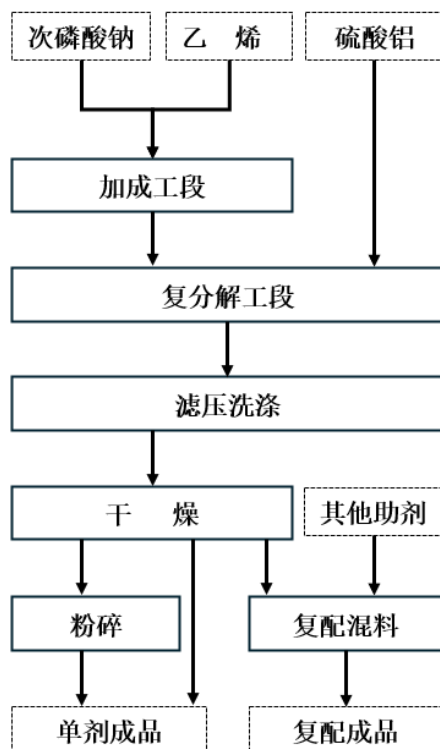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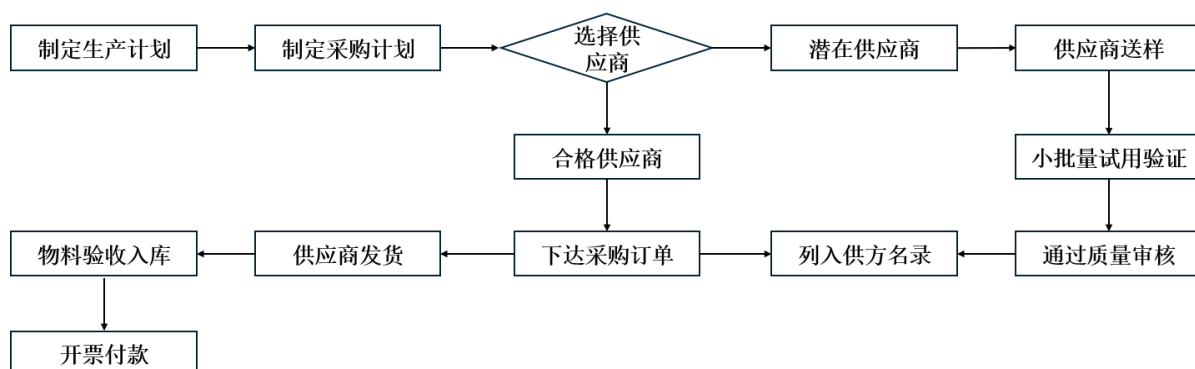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现有阻燃剂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单剂产品及复配产品。其中，单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加成反应和复分解反应两个关键工段，也是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复配产品系在单剂产品的基础上添加不同其它助剂，通过物理混合，制备得到不同的复配型阻燃剂，以满足不同客户间差异化、多样化的使用需求。相比于单剂产品，复配型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加了复配混料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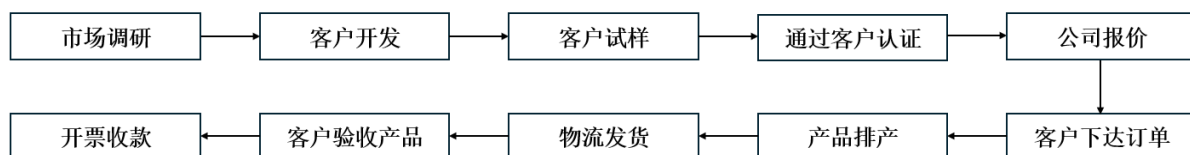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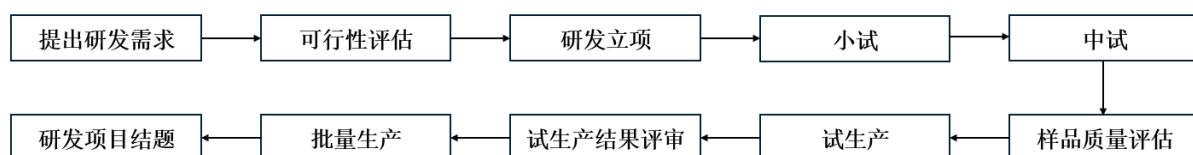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二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生产工艺	1) 通过加入复合溶剂的方法, 提升了合成中间产物二乙基次磷酸钠的反应效率, 降低反应过程所需压力, 提高了反应安全性; 2) 突破了国际化工巨头的专利封锁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8001、LFR-8002、LFR-8003 等阻燃剂产品	是
2	二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副产物提纯及处理方法	1) 通过控制产品中某一杂质组分的含量, 提升产品的某项特定性能指标; 2) 突破了国际化工巨头的专利封锁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8001、LFR-8002、LFR-8003 等阻燃剂产品	是
3	二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协效剂的生产工艺	1) 自主设计研发具有特殊分子结构的新型协效剂; 2) 突破了国际化工巨头的专利封锁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5006、LFR-5008、LFR-5009 等阻燃剂产品	是
4	复配型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生产工艺	1) 自主设计复配型阻燃剂新配方, 复配得到的产品具有更加优异的阻燃性能和使用加工性能; 2) 突破了竞争对手的专利封锁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5006、LFR-5008、LFR-5009 等阻燃剂产品	是
5	二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剂原材料、中控及成品标准	自主建立 8003 产品各项原材料、中间控制及成品的检测标准, 以确保产品品质领先、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8003 等阻燃剂产品	是
6	复配型烷基次膦酸盐阻燃剂的原材料、中控及成品标准	自主建立 5006、5008、5009 等复配产品的各项原材料、不同的中间控制及成品的检测标准, 以确保产品品质领先、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5006、LFR-5008、LFR-5009 等阻燃剂产品	是

		定			
7	各 类 原 材 料、中 控 及 成 品 的 分 析 测 试 方 法	根据 8003 产品及 5006、5008、5009 等复配产品的各项原材料、成品的检测标准，自主建立具体可实施的分析测试方法，以确保产品品质领先、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FR-8001、LFR-8002、LFR-8003、LFR-5006、LFR-5008、LFR-5009 等阻燃剂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side.com	www.lside.com	苏 ICP 备 12047205 号-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2	利思德.com	www.lside.com	苏 ICP 备 12047205 号-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3	randeon.com	-	苏 ICP 备 16039449 号-1	2016 年 8 月 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思德	22,209.40	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	2004.01.01-2053.12.31	出让	否	工业	-
2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3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思德	112.00	三水大道 598 号 801	2016.11.21-2046.01.13	出让	否	商业服务	-
3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10247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利思德	301.32	泰州华侨城纯水岸一区 8 号	2022.12.19-2079.04.07	出让	否	住宅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98,205.58	2,338,907.58	正常使用中	外购
2	计算机软件	1,499,999.98	1,261,713.15	正常使用中	外购
3	专利权	1,000,000.00	949,872.18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6,398,205.56	4,550,492.9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4 处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²） ¹	所属土地
1	利思德	水处理房	生活污水处理	171.38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
2		制氮房	存放压缩机	207.11	
3		泵房	存放消防泵	45.36	
4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5.41	
合计				519.26	—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明的房产坐落于公司的厂区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519.26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5.57%，该等房屋主要系生产辅助性设施，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55052706Q）系我局辖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所涉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¹表中所列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1-1-67

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175	利思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E30016R5M	利思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Q30028R5M	利思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S30014R3M	利思德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5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注	/	利思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2月1日	2026年1月31日
6	REACH 认证	01-0000017463-71-0006	利思德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长期
7	REACH 标准-SGS 检测认证	SZXEC2203351306	利思德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长期
8	RoHS 标准-SGS 检测认证	SZXEC22033513068	利思德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长期
9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198	利思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2030年2月21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5579	利思德	江苏姜堰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8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0648	润德化工	江苏姜堰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0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0892	利思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5年9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2115	润德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年12月10日	2068年7月31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755052706Q001P	利思德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5日	2026年2月5日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泰)安危化使字M00019号	利思德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22,802.59	3,838,259.53	13,484,543.06	77.84%
机器设备	47,576,512.74	13,128,055.06	34,448,457.68	72.41%
运输工具	4,442,356.99	3,576,380.07	865,976.92	19.49%
电子设备	688,691.66	485,968.69	202,722.97	29.44%
其他办公设备	1,476,250.45	1,038,741.93	437,508.52	29.64%
合计	71,506,614.43	22,067,405.28	49,439,209.15	69.1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MVR 系统	1	5,784,029.05	1,421,087.83	4,362,941.22	75.43%	否

加成装置	1	5,296,674.68	1,053,926.01	4,242,748.67	80.10%	否
后处理压滤装置	1	3,795,611.97	761,007.43	3,034,604.54	79.95%	否
后处理烘干装置	1	3,182,165.08	1,026,095.24	2,156,069.84	67.75%	否
粉碎装置	1	3,150,357.12	905,611.71	2,244,745.41	71.25%	否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2,906,930.09	92,056.68	2,814,873.41	96.83%	否
后处理真空转料装置	1	1,710,999.06	455,439.81	1,255,559.25	73.38%	否
复分解装置	1	1,747,723.00	785,785.39	961,937.61	55.04%	否
湿混造粒装置	1	1,317,422.28	133,721.64	1,183,700.64	89.85%	否
乙烯罐区	1	1,161,181.69	533,595.18	627,586.51	54.05%	否
后处理包装装置	1	1,061,901.87	277,375.43	784,526.44	73.88%	否
合计	-	31,114,995.89	7,445,702.35	23,669,293.54	76.0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	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	7,446.54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工业
2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395 号	三水大道 598 号 801	861.18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商业服务
3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1024767 号	泰州华侨城纯水岸一区 8 号	495.81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利思德	朱长华	姜堰区溱潼镇华扬村八组	119.00	2023.08.01-2024.07.31	办公
利思德	周娟	金湖湾花苑 29 楼 306 室	196.54	2023.12.14-2024.12.14	宿舍
利思德	泰州恒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泰州姜堰区上海路 600 号 4 号库房第 13-22 间	/	2023.09.01-2026.08.31	仓库
利思德	吴新军	泰州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官庄社区中华东路 89 号	350.00	2024.03.03-2027.03.02	仓库
利思德	杭彩林、李 小进	泰州市姜堰区嘉中名苑 5 幢 1406 室	102.98	2023.05.10-2024.05.09	宿舍
利思德	张素萍	欧景名苑 6 号楼 206	120.88	2024.01.02-2025.01.01	宿舍

注：1、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14,400 m²，公司承租面积约为 2,400 m²；
2、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已出具说明文件，

确认上述房产为吴新军所有，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承租的第 1、2、4 和 6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公司已督促出租方按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因承租该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1	18.34%
41-50 岁	54	31.95%
31-40 岁	58	34.32%
21-30 岁	26	15.38%
21 岁以下	-	-
合计	16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9%
硕士	7	4.14%
本科	48	28.40%
专科及以下	113	66.86%
合计	16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5	8.88%
管理人员	31	18.34%
生产人员	92	54.44%
技术人员	31	18.34%
合计	16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金忠	55	董事长（2022.9.8-2025.9.7）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杨建伟	46	监事（2022.9.8-2025.9.7），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7.3-至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 4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特点。一是在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的低压快速合成二乙基次膦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以及一种新型的制备低细粉含量的二乙基次膦酸铝的方法及其应用。二是在应用技术方面，公司不仅聚焦 ADP 阻燃剂在尼龙、聚酯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增加更多的个性化应用场景，如高温尼龙、低烟尼龙、长链尼龙、玻纤增强尼龙等，还布局开发 ZDP 等新型前沿的无卤磷系阻燃剂，不断拓宽其应用广度。

李金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参与了上述 41 项全部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杨建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参与了公司诸多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金忠	董事长	44,184,400.00	1.03%	60.3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建伟	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50,000.00	-	0.49%
合计		44,534,400.00	1.03%	60.83%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保洁、保安、锅炉房操作工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用工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7	-
公司总人数	169	166
占比（%）	4.14%	-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不存在超比例情况，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剂	18,556.42	79.47%	21,557.78	83.20%
其他自产品	70.92	0.30%	129.56	0.50%
氯醚树脂	4,567.71	19.56%	4,071.91	15.71%
其他外购品	155.12	0.66%	153.07	0.59%
合计	23,350.17	100.00%	25,912.3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 ADP 阻燃剂产品属于有机无卤磷系阻燃剂，用于制造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及聚酯）、PU 合成革、热塑性弹性体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纺织品等多个行业。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从事工程塑料、汽车皮革内饰等高分子材料制造型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阻燃剂业务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	4,431.77	18.98%
2	金发科技	否	阻燃剂	3,584.42	15.35%
3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2,688.65	11.51%
4	Phos-Tec Co.,Ltd	否	阻燃剂	2,606.03	11.16%
5	本松新材	否	阻燃剂	1,105.98	4.74%
合计		-	-	14,416.86	61.7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阻燃剂业务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4,433.87	17.11%
2	Phos-Tec Co.,Ltd	否	阻燃剂	2,035.92	7.86%
3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	2,019.85	7.79%
4	金发科技	否	阻燃剂	2,016.95	7.78%
5	奥升德集团	否	阻燃剂	1,975.90	7.63%

合计	-	-	12,482.49	48.1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的同一控制下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 恩骅力集团

公司客户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和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原本分属朗盛集团和帝斯曼集团控制。2023 年 4 月，朗盛集团完成了对帝斯曼工程材料业务的收购，并成立了新的合资品牌“恩骅力”，恩骅力集团承接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和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三家客户合并列示为“恩骅力集团”。

2023 年 6 月起，公司的前述三家客户陆续完成更名，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由于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大多数时间，上述三家客户未发生名称变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仍以原名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恩骅力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221.15	9.51%	1,102.69	4.26%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51.33	5.36%	641.06	2.47%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959.29	4.11%	276.11	1.07%
合计	4,431.77	18.98%	2,019.85	7.79%

(2) 金发科技

公司客户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志敏，三者合并简称“金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9.65	6.77%	578.85	2.23%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04.42	4.73%	771.68	2.98%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35	3.86%	666.42	2.57%
合计	3,584.42	15.35%	2,016.95	7.78%

(3) 本松新材

公司客户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和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永松，三者合并简称“本松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024.66	4.39%	667.64	2.58%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32	0.35%	214.38	0.83%
合计	1,105.98	4.74%	882.02	3.40%

(4) 奥升德集团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和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列示为“奥升德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升德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0.00%	1,967.69	7.59%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08	0.06%	8.22	0.03%
合计	15.08	0.06%	1,975.90	7.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76%和

57.0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阻燃剂客户主要为大型工程塑料、汽车内饰皮革等领域生产企业，单一客户的生产和采购需求较大。而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因此公司优先保障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的产品供应，导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下游产品需求不振等原因减少采购量或转向采购其他同类供应商，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阻燃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次磷酸钠、硫酸铝和乙烯等，采购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成品为氯醚树脂。2022 年和 202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541.85 万元和 7,632.9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2%和 75.7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醚树脂	3,965.03	39.33%
2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736.28	17.22%
3	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217.12	12.07%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否	乙烯	358.76	3.56%
5	江西福尔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355.75	3.53%
合计		-	-	7,632.94	75.7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醚树脂	3,462.64	30.82%
2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2,892.48	25.74%
3	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905.13	16.95%
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735.13	6.54%

5	山东蓝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硫酸铝	546.47	4.86%
合计		-	-	9,541.85	84.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

(1) 关于贸易成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新疆中泰，占比分别为 30.82%和 39.33%。采购内容全部为氯醚树脂成品。氯醚树脂是工业防腐涂料及印刷油墨的重要助剂，用于提高产品耐老化、耐光性、耐腐蚀性等性能，主要应用于船舶钢结构、工程机械防腐、印刷油墨等领域。

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的氯醚树脂全部用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是出口销售），是公司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

除新疆中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氯醚树脂供应商，因此对其采购金额较大。

(2) 关于生产用原料采购

如仅考虑阻燃剂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736.28	31.66%
2	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217.12	22.19%
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否	乙烯	358.76	6.54%
4	江西福尔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355.75	6.49%
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355.13	6.48%
合计				4,023.05	73.36%
2022 年					
1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2,892.48	37.40%

2	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1,905.13	24.63%
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次磷酸钠	735.13	9.51%
4	山东蓝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硫酸铝	546.47	7.07%
5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否	乙烯	496.95	6.43%
合计				6,576.17	85.0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5.03%和 73.36%，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为：阻燃剂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为保证供应安全，公司一般选定 2 至 3 家日常供应商采购同一种原料。其中次磷酸钠的生产成本占比最高，因此公司向次磷酸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导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2023 年以来次磷酸钠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减少，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随之下降。阻燃剂的主要生产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同时向多个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泰环审[2015]64 号）	自主验收
2	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6 号）	待验收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91321204755052706Q001P 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利思德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乙烯。2023 年，利思德乙烯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使用量，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申请取得了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发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苏（泰）安危化使字 M00019 号）。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U919122Q30028R5M），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919122E30016R5M），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颁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U919122S30014R3M），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颁发了《REACH 认证》（01-0000017463-71-0006），证书有效期为：202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颁发了《REACH 标准-SGS 检测认证》（SZXEC2203351306）、《RoHS 标准-SGS 检测认证》（SZXEC22033513068），证书有效期均为：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颁发了《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20198），证书有效期为：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行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69 人，已为 165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占全体员工的 97.63%，已为 16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全体员工的 97.63%。未缴纳社保的 4 人中，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1 人为新入职员工，将尽快完成社保及公积金缴纳；1 人为香港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已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例为其参加强积金计划。未缴纳公积金的

4人中，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和1名新入职员工外，其余1人为香港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已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例为其参加强积金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客户导向+前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基于客户使用反馈或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基于市场或行业信息制定的前瞻性研发和基于产品品质提升和工艺优化等需求制定的优化性研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与实施。一般情况下，研发需求由管理层、营销中心或研发中心提出，经历可行性评估、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必要环节后，正式量产新品或改进现有工艺。对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公司组建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注重校企合作，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专业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建有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建立的联合实验室。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量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多种类别，其中以原材料和成品采购为主。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阻燃剂的生产，主要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等；采购成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售，包括氯醚树脂、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达玛树脂等。

供应链部负责所需物资的采购、验证、合格供应商的筛选评定等工作。供应链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及备货策略。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安排，自主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公司建立了生产订单执行、生产统计分析、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生产活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从具体生产流程看，生产核算员根据生产订单填制调拨订单，经仓库管理员审批后生成调拨出库单并进行出库，生产核算员根据实际领料填制调拨入库单，在生产过程中品保部巡检、生产部门填制完工报告并向品保部报检，检验合格后填制产成品交接单办理入库流程。

（四）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营销中心，负责客户开发维护、订单签订执行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互联网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进行商务接洽并达成合作意向。客户开发一般需要经过样品试用、小批量销售或供应商准入核查后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公司产品均为一次性交付的化工品，采用直销模式，即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向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的情形。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公司客户可分为工厂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对二者进行区别对待，采用相同的收入原则和信用期确定方式。公司未对贸易型客户进行主动管理，未约定如最低定价、最低销量、品牌使用、提供融资服务、营销费用承担和绩效考核等典型经销模式销售条款。

公司同时存在境内、境外销售。内销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外销模式主要包括 CIF、FOB 和 C&F，一般以报关单及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定价方面，公司各类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以自身成本及合理利润为基

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业内价格信息、订单规模、产品类型、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自主创新打破国外垄断

目前，瑞士科莱恩关于 ADP 的技术由 80 个专利族组成，在全球拥有 500 多个关于次磷酸盐物质、次磷酸盐与增效阻燃剂（协效剂）配方、生产工艺和关键应用领域的有效专利，在 ADP 市场形成了技术垄断，其产品 ExolitOP 阻燃剂在质量和性能方面已成为当今市场上次磷酸盐阻燃剂的基准。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开发了一种新型的低压快速合成二乙基次磷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并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形成了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 ADP 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产品的国产化。

2、精进创新直面巨头竞争

公司聚焦 ADP 在尼龙、聚酯等高端领域的深度应用，不断精进创新，根据下游客户的反馈开发出不同的协效助剂组分及复配应用技术，持续改进各项性能指标，增加更多的个性化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拥有阻燃剂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38 项，覆盖阻燃剂化学成分、制备方法及产品应用等多方面内容。公司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认证，进入朗盛集团、日本世联、美国杜邦、塞拉尼斯、奥升德、意大利兰蒂奇和金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与行业巨头科莱恩展开正面直接竞争。

3、持续创新紧跟行业前沿

公司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置多台产品制备、表征和应用等方面的大型设备，具备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虽然在 ADP 阻燃剂领域，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科技成果，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应用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但是，公司勇于创新，通过与众多跨国公司客户的交流合作，了解行业的前沿动

态以及最新的材料需求，将持续重点加大与中科院等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投入，提前布局开发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如二乙基次磷酸锌以及在研的基于二乙基次磷酸钠的新结构塑料阻燃剂等，始终紧跟行业开发前沿。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5
2	其中：发明专利	41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90.05 万元、1,065.33 万元，主要围绕阻燃剂性能的提升，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G 覆铜板用无卤阻燃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4,531.58	1,476,369.86
低腐蚀性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的开发	合作研发	1,622,269.95	558,580.00
一种高分散性超细阻燃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33,303.14	896,709.02

一种反应型磷酸酯阻燃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523,158.76	2,287,776.65
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盐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1,525.36	615,783.86
具有双峰热失重分解特征的基于亚磷酸铝的复合体及其制备和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24,634.34	1,108,195.59
新型耐高温阻燃协效剂-结晶型亚磷酸铝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25,782.20	683,651.01
5G 通讯设备用超软阻燃封装材料开发	合作研发	1,445,651.70	769,811.78
二乙基次磷酸钠系列衍生物的开发	合作研发	2,718,302.83	-
高阻燃稳定性的烷基次磷酸盐及其复配体系阻燃剂的开发	合作研发	928,638.91	-
高磷含量的无卤磷酸酯阻燃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743,934.14	-
高反应活性离子液体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30,499.40	-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高分散低粉尘粒料的开发	合作研发	641,081.43	503,656.50
合计	-	10,653,313.74	8,900,534.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6%	3.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合作单位新签署 6 份合作研发协议，均与阻燃剂相关，具体如下：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	二乙基次磷酸钠衍生物的研发	高抗冲高阻燃 PC/ABS 用磷系阻燃剂的研发
项目金额（万元）	50	300	250
合作方式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项目期限	2022. 01-2023. 12	2022. 07. 26-2025. 07. 25	2022. 10. 08-2024. 10. 07
主要研发内容	(1)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2) 防腐解决方案的开发；(3) 解决方案在相关高分子材料中的应用	(1) 设计基于二乙基次磷酸钠的新结构阻燃剂；(2) 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 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1) 设计基于磷酸酯和膦酸酯混合结构的新结构阻燃剂；(2) 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 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公司（甲方）权利	有权利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有权利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公司（甲方）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商业化样品及提供相关的生产实验条件；(2)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 保密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2)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名称及双方企业（组织）名称	(1) 负责开展中试以及给客户所需评估量的样品供第三方测试评估。(2)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合作方（乙方）权利	(1) 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2) 有权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合作方（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2)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3) 保密义务；(4) 按约定交付研究开发成果；(5) 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 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3) 保密义务； (4) 保证交付给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	(1)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2) 保密义务；(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4) 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	

		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6) 乙方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7)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名称及双方企业（组织）名称	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完成的主要工作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的腐蚀机理研究，开发出多套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形成独立的产品牌号，其产品已通过客户端验证	(1) 设计开发十余种衍生物品种，完成实验方案及路线开发设计，其中有三种已完成小试，中试；(2) 多款阻燃剂已完成性能评估测试	(1) 设计基于磷酸酯和磷酸酯混合结构的新结构阻燃剂；(2) 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 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对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享有 100% 的权利。公司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享有 100% 的权利。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双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2) 双方决定就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双方为共同专利权人。双方共同指定代理人负责该等专利申请，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协议双方商议由乙方主导负责提出专利申请，相关申请、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3) 一方单独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该方授予对方为其自身研究使用之权利。对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拥有为其自身研究和教学使用的权利；(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公司可以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实施共有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利益属于公司所有。合同终止后第四年公司继续实施共有技术成果，乙方享有收益权，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协商。如公司在合作结束后三年内未实施，乙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合作，所得利益双方另行商定；(5)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完成方所有；(6) 如公司不同意申请专利，乙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公司拥有免费使用权；如乙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但应保障发明人署名权及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并给予乙方免费研究和教学的权利	
成果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商品，形成独立的产品牌号，其产品已在客户端验证。产品提升了公司	目前形成五个产品牌号，均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材料，不饱和聚酯	项目仍在前期的研发过程中。产品主要应用于 PC/ABS 材料，解决现状 PC/ABS 合金材料中低温

	原有产品的品质。产品可应用于玻纤增强工程塑料，汽车，高铁，家用电器等诸多领域	材料，环氧树脂材料的阻燃。可广泛应用于保温隔热材料，电子灌封胶，覆铜板材料等，在芯片封装，密封胶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	抗冲击性能低，热变形温度低的缺陷。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高铁，日常家居等多种领域
公司已支付对价（万元）	50	225	190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合作方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组建有机磷系阻燃剂技术（工程、研究、研发）中心协议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新型含磷阻燃剂的合成和应用技术开发	组建有机磷系阻燃剂技术（工程、研究、研发）中心	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制备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及应用研究
项目金额（万元）	90	200	150
合作方式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
项目期限	2022. 10. 01-2025. 09. 30	2023. 05. 01-2026. 04. 30	2023. 08-2025. 08
主要研发内容	（1）DOPA 及其铝盐合成技术；（2）从二乙基次膦酸出发合成含乙烯基的二乙基次膦酸酯阻燃剂；（3）从二乙基次膦酸出发合成含双羟基的二乙基次膦酸酯	围绕甲方的主导产品阻燃剂等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和工程化实验，使“中心”成为企业技术的研发平台，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并发挥引领作用	（1）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小试设备工艺；（2）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中试工艺研究；（3）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应用评估
公司（甲方）权利	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公司（甲方）义务	（1）负责建立产品常规质量指标检测方法和应用性能评价方法，负责放大实验条件的落实；	（1）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近期与中长期研究课题，具体课题以技术委托（或合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含二烷基次膦酸基团的双官能团二醇单体；（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

	(2) 提供研发经费； (3) 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4) 保密义务	作开发)方式由双方另签协议；(2) 为乙方无偿提供中试试验的场所及设备；(3) 提供乙方研究生实习与创新基地；(4) 每年按时提供给乙方在“中心”日常运行的费用；(5) 承担甲方参与“中心”项目人员的报酬、以及在甲方企业的工程技术设备的运行等相关费用；(6)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疑难问题产生显著效益时，甲方视效益情况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单项奖励金额按照后续中心建立后制定的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执行；(7) 甲方应与乙方相关合作团队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对中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实事求是填写《满意度调查表》；(8) 甲乙双方人员在对方的场所进行检测、实验等活动期间，由于未遵守对方的操作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双方各自承担工伤赔偿责任；(9)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打探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也不得将获知的秘密对外传播或泄漏，否则应对本单位员工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
合作方 (乙方) 权利	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

			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合作方 (乙方) 义务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测试仪器供本项目研究使用；(2) 提供技术开发、设备保障、场地支撑；(3) 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4)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5) 保密义务	(1) 根据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提出前瞻性研究课题，具体课题以技术委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2) 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培训甲方员工的实验技能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3) 帮助甲方解决生产中的难题，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4) 为甲方提供每年 10 万元以内(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内的相关产品的免费测试分析服务；(5) 协助甲方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6) 承担乙方参与“中心”工作科技人员的报酬、“中心”在乙方仪器装备的运行等相关费用；(7) 乙方测试中心优先对“中心”的课题进行安排，对“中心”的检测任务、技术人才及合作项目予以全力支持，保证“中心”项目进度需求；(8) 乙方应及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信息找出改进意见，并加强落实； (9) 甲乙双方人员在对方的场所进行检测、实验等活动期间，由于未遵守对方的操作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双方各自承担工伤赔偿责任；(10)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打探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也不得将获知的秘密对外传播或泄漏，否则应对本单位员工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3) 保密义务；(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5) 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6) 乙方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完成的主要工作	(1) DOPA 及其铝盐合成技术；(2) 从二乙基次磷酸出发合成具有双键的二乙基次磷酸酯阻燃剂；(3) 从二乙基次磷酸出发合成具有双羟基的二乙基次磷酸酯阻燃剂	研究 P-O 键的高效合成方法，研究含磷多元醇的快速一锅法工艺，研究反应温度和催化剂对产率的影响	(1)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含磷聚酯材料小试设备工艺；(2)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中试工艺研究；(3)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应用评估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1)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内容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内容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提出并自筹资金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为有偿转让，甲方有优先受让权，其成果收益的分享在相关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2) 甲方资助或双方合作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成果收益的分享比例将在具体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3) “中心”申报项目获得外部经费的支持，原则上以申报单位为主，分配比例由双方友好商定，如协商不成以乙方意见为准	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甲方享有 100% 的权利；甲方（乙方）后续改进相关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所有，由甲方（乙方）享有 100% 的权利
成果应用情况	项目的成果还处在应用评价阶段，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进行中试放大及大生产研究，才能形成产品。产品目标为形成新的阻燃剂及具有阻燃功能的聚酯材料、以及解决 PMMA 难以阻燃的难题并拓展 PMMA 应用于建筑领域	尚未开始应用	尚未开始应用
公司已支付对价（万元）	60	50	45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2) 合作研发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高校和科研院所主要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署书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3）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单位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双方对研发成果和相关收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已取得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出具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项目的结题确认文件，证明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现已履行完毕并结题，双方不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不存在权利义务纠纷。

（4）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前述委外研发合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结合下游跨国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需要不断改进现有 ADP 阻燃剂产品的性能指标（如工程力学、环保、腐蚀性能等）来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因此需要借助国内高校的研发力量，与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家形成交叉，调整其相关的改性工艺流程，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不同性能要求，上述第 1、4 和 6 项（自左起向右，下同）委外研发项目均为此类；第二类是公司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布局开发多个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的前沿产品，由于公司缺少材料学基础研究人才，难以独立提出并开发新的分子式产品，因此采取与中科院宁波所合作的模式，试图商业化数个全新分子式的磷系阻燃剂，上述第 2、3 和 5 项委外研发项目均为此类。因此，上述合作研发技术不属于公司目前生产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应用领域的延伸或新产品的基础性研究，该等研发结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22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22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 年 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51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2023 年 4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以 ADP 为主的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氯醚树脂等树脂类产品的贸易业务。阻燃剂是指加入可燃材料中能够增加材料耐燃性、延缓燃烧速度或阻止燃烧的助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行业；氯醚树脂是工业防腐涂料及印刷油墨的重要助剂，主要应用于船舶钢结构、工程机械防腐、印刷油墨等领域。公司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阻燃学会	中国阻燃学会主要由从事阻燃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的工矿企业、商贸公司、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是一个阻燃新技术、新工艺信息交流的学术团体。中国阻燃学会负责组织阻燃领域内技术交流、生产指导、阻燃技术培训、咨询和展览、阻燃技术和产品的鉴定以及项目评审等，并为政府制订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认真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阻燃材料技术标准研究与制修订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国发〔2021〕36号	国务院	2022.02.14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中的重大消防救援产品：多种消防灭火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信部	2021.12.31	包括“阻燃抗熔滴聚酯切片”、“环保阻燃聚酰亚胺泡沫保温隔声材料”、“液化天然气（LNG）储运用

	年版)》				增强阻燃绝热保温材料”、“航空内饰用碳纤维复合材料”、“聚酰亚胺 (PI) 纤维”等有阻燃要求的重点新材料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30	“第一类鼓励类”的“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26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 9 大领域, 其中, 新材料产业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涵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并将“防火阻燃涂料”等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令第 1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02.0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 “3.1.5 表面功能材料”之“防火阻燃涂料”、“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之“阻燃纤维材料”、“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之“阻燃改性塑料”、“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之“阻燃功能复合材料”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 45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加强先进阻燃及隔音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
7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 (2022) 4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22.04.18	关键材料辅料助剂研发。研发功能纤维用关键材料、辅料以及阻燃剂、改性剂、母粒、催化剂、油剂等添加剂
8	《塑料再生塑料第 1 部分: 通则》	GB/T40006.1-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05.21	聚酰胺 (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等材料再生塑料中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测定方法并首次明确其含量不得超过 0.1%
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19666-2019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9.12.10	对单根或成束的电线电缆或光缆的阻燃性能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相比原标准《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增加了低毒的定义、合格指标和试验方

					法，无卤低烟低毒阻燃电线电缆和技术要求等新内容
10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30512-2014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3.12.13	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产品中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检测方法并明确其质量百分数不得超过 0.1%
1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通用技术条件》	GB/T41006-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12.31	汽车用聚氨酯合成革的通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包括阻燃性、气味、耐水解性、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含量等指标
12	《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GB38032-2020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0.05.12	对部分电动客车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防水防尘要求、防火性能要求和充电安全要求等
13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8.27	梯次产品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电气绝缘、阻燃、热管理以及电池管理等因素，保证梯次产品的可靠性；采用易于维护、拆卸及拆解的结构及连接方式，以便于其报废后的拆卸、拆解及回收
1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2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6.01.06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限制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使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明确国家积极推广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等技术、装备
15	《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	GB/T39498-2020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0.11.19	电子电器产品中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的含量不得超过 1000mg/kg，除电子电器产品以及生态纺织、生态皮革产品以外的消费品或部件中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的含量不得超过 10mg/kg
16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	GB/T40908-202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	2021.10.11	家具产品及其原材料中禁限用的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卤系阻燃剂及 6 种

	测定方法阻燃剂》				有机磷系阻燃剂（包括 5 种含卤磷系阻燃剂和 TOCP）的测定方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外均出台了包括前述重要法规政策在内的大量支持阻燃材料、阻燃助剂的研发、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文件，也制定或修订了限制卤系阻燃剂、支持环保型阻燃剂使用的法规和公约文件，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并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 ADP 阻燃剂作为新一代环保无卤型有机磷系阻燃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先进基础化工材料，服务于国家整体新材料战略，顺应自主产品国产化趋势以及安全环保要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下游景气度高的行业。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推广普及，以及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ADP 阻燃剂行业亦将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4、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ADP 阻燃剂产业发展背景

阻燃剂是一项法规推动型的产业。随着全球防火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相继出台并完善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的消防安全标准，直接推动了阻燃剂产业的快速发展。在行业发展初期，卤系阻燃剂以其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良好的下游材料相容性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其在安全环保方面的缺点也日益显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在发挥阻燃作用时会产生大量烟雾、腐蚀性气体和有毒气体，火灾中容易引起窒息，对人体产生二次伤害；二是多数卤系阻燃剂不易分解，容易在环境中形成累积，对环境和生物造成长期危害，使用后进行回收亦存在环保问题，给含卤阻燃材料的生产、应用和生态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21 世纪初，伴随着《斯德哥尔摩公约》《RoHS》《WEEE》《REACH》等文件的陆续出台和实施，阻燃剂行业的无卤化进程逐渐加快，环境友好、高效、清洁、材

料兼容性较好的有机磷系阻燃剂市场份额日益提高。但有机磷系阻燃剂中用量最大的磷酸酯类（BDP、TCPP 等）多为油状液体，挥发性较高，存在耐热、耐水解性、耐迁移性不足等缺陷，无法在材料加工的高温环境中保持必要的稳定性，也会对材料的机械性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在发挥阻燃作用时容易发生熔融滴落，引发二次火灾。因此，在尼龙、聚酯以及热塑性弹性体等阻燃剂重要使用领域中的应用受到巨大限制。

为此，瑞士科莱恩于 2004 年成功开发出一种新型固态有机磷系阻燃剂 ADP 并实现商业化。ADP 不仅具备其他有机磷系阻燃剂无法实现的耐高温（400℃ 以上）、憎水性和耐迁移性强等特性，而且比卤系阻燃剂在电气性能（GWIT、GWFI、CTI 等指标）上更具有优势，实现了上述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和电线电缆（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的无卤化替代，成为了阻燃科学领域备受关注的明星品种。此后，各国研究者通过不断研究测试，陆续拓展了 ADP 在聚丙烯（PP）、EVA 材料、三元乙丙橡胶（EPDM）等诸多领域的应用，丰富了 ADP 更多的不同应用场景。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ADP 阻燃剂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等三个方面。目前，瑞士科莱恩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在全球拥有 500 多个关于次磷酸盐物质、次磷酸盐与增效阻燃剂（协效剂）配方、生产工艺和关键应用领域的有效专利，形成了技术垄断，并推出了品牌号为 Exolit®OP930、OP1230、OP1240 等一系列的 ADP 阻燃剂产品，在质量和性能方面已成为当今市场上次磷酸盐阻燃剂的基准。

我国从事阻燃剂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高端阻燃剂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ADP 阻燃剂市场不仅参与者较少，而且技术水平受制于国外垄断，导致专利数量较少，产品性能以及稳定性远落后于国外，大部分只能在电线电缆领域应用，无法满足尼龙等工程塑料领域的技术要求。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 ADP 阻燃剂行业主要存在技术壁垒。对于一种已知化学成分的阻燃剂，虽然其化学式及合成反应基本原理确定不变，但是协效复配以及生产工艺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

首先，单一组分的阻燃剂对材料的物理性能影响较大，而且无法保证在不同工作环境中能够发挥稳定的阻燃性能，因此无法满足下游产品的需求。通过特定的协效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可以解决上述缺陷，但不同的协效助剂组分及复配应用技术

是根据下游客户的不断反馈长期积累而成，且受到专利保护，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来说在短期内难以逾越。

其次，不同生产工艺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影响阻燃剂产品的效率、稳定性和杂质含量等。由于瑞士科莱恩的技术垄断，行业潜在进入者必须绕开其工艺技术方面的限制，依靠自主研发不断摸索研发出独有且合适的工艺路线，因此也需要付出巨额的研发成本。

此外，ADP 阻燃剂下游客户的认证周期较长也阻碍了行业潜在进入者。一是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行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较高，产品性能至关重要，验证周期较长；二是工程塑料等高端新材料领域多为国际大型跨国公司，其在供应链审核方面较为严苛，审核周期较长，并且客户认证一旦通过形成稳定供货，便很难更换供应商。

（4）未来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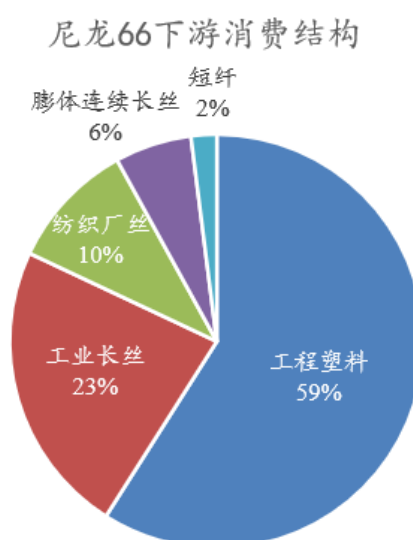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环境友好、高效、清洁、材料兼容性较好的有机磷系阻燃剂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但有机磷系阻燃剂主要品种 BDP、TCPP 等多为油状液体，挥发性较高，存在耐热、耐水解性、耐迁移性不足等缺陷，无法匹配尼龙、聚酯和热塑性弹性体等材料的加工和使用要求。此外，相比传统卤系阻燃剂，ADP 除环保优势外，还具有更好的电气性能（GWIT、GWFI、CTI 等指标）。因此，ADP 成为了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和聚酯）和电线电缆（热塑性弹性体）等应用领域的最佳选择。

1）工程塑料

塑料是重要的一类高分子材料，能替代其他高耗能、高污染材料，减少木材等生态材料使用量，并且节水、省地、保护生态和环境，从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从使用的角度，塑料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其中工程塑料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阻燃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可以用作工程结构的塑料，广泛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等下游行业。在“以塑代钢”这一国家重大环保节能战略和资源战略的背景下，我国已成为全球工程塑料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

①尼龙市场

尼龙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首。根据华泰证券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研究报告《尼龙 66 产业链国产化浪潮来袭》数据显示，2021 年尼龙 6 和尼龙 66 在全球尼龙产品中的占比超过 95%，其中尼龙 66 应用于工程塑料领域的占比约为 59%。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2 年全球尼龙 66 的产量约为 235.2 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数据，2020 年全球尼龙 6 产量约为 600 万吨，应用于工程塑料领域的占比约为 23%。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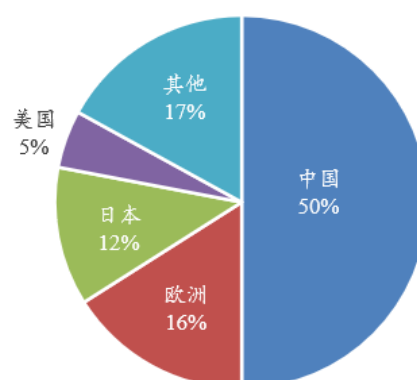
高温尼龙是一种可长期在 150℃ 环境上使用的工程塑料，相比普通尼龙材料具有更高的熔点和更好的力学性能，是汽车、电子、机械工业中耐热制件的理想材料，应用前景较好。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2022 年全球高温尼龙产量约为 20 万吨。

根据前述数据推算，全球尼龙 6、尼龙 66 和高温尼龙工程塑料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296.77 万吨。

② 聚酯

聚酯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主要为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数据，2021 年全球 PBT 总消费量约为 146 万吨，国内消费量占 50%，国际市场中 PBT 在汽车、电子电器领域的消费占比约为 73%，而国内为 42%。

全球各地区PBT需求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根据前述数据推算，全球聚酯（PBT）工程塑料市场规模约 83.95 万吨。

2)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电力、电气及相关传输用途的材料，包括裸电线、布电线、电力电缆、交联电缆和通信光缆等。常见的电线电缆主要有导线、绝缘层和保护层等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电线电缆在民用、工业、军事等领域的应用日渐广泛，许多应用场景都需要高质量的绝缘层和保护层能够在长期高温环境下保护电线的物理和电气性能，而目前主要采用的 PVC、PE 等材料无法满足上述需求。热塑性弹性体（TPE）不仅可以满足这些应用需求，还具有橡胶弹性、耐低温、耐紫外线和耐臭氧等卓越性能，并且安全可靠、无毒无污染、使用寿命长、易拆分回收，顺应了新时代的环保趋势，将成为电线电缆绝缘层和保护层的主流材料。截至目前，世界上已工业化生产并用于电线电缆行业的环保型 TPE 产品主要有：烯烃类（EVA）、氨酯类（TPU）和酯类（TPEE）等。

根据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的数据，2019 年全球 EVA 的消费量约为 420 万吨，电线电缆领域的应用占比约为 16.12%；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全球 TPU 产量约为 109 万吨，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国内应用于电线电缆领域的约占 4%；根据华泰证券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研究报告《行业转型升级，化工新材料走向繁荣》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TPEE 需求量预计达 40 万吨，而根据中国报告网数据显示电线电缆领域的消费占比约为 8%。

根据前述数据推算，全球电线电缆用热塑性弹性体市场规模不低于 75.26 万吨。

综上，按照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和聚酯）和电线电缆（热塑性

弹性体）中阻燃剂使用量一般不低于材料重量的 15%推算，若全部实现无卤化替代，且不考虑上述材料的需求增长，以现存规模预计全球 ADP 阻燃剂的未来市场容量不低于 68.40 万吨。

（5）行业周期性特征

首先，ADP 阻燃剂行业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与执行周期相关。随着国家出台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方面社会消防安全标准不断提高，将直接推动阻燃剂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绿色环保的执行力度逐渐加强，ADP 作为新一代环保型阻燃剂将加速无卤替代。

其次，ADP 阻燃剂行业与其终端应用行业周期相关。目前，在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领域中使用的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和聚酯）和电线电缆（热塑性弹性体）等阻燃改性材料，部分改性材料在有机磷系阻燃剂中只能选择使用 ADP，因此 ADP 阻燃剂的行业周期与上述领域的景气度高度相关。

最后，ADP 阻燃剂产品也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一方面，ADP 各种协效复配产品需要不断迭代，以满足下游应用场景的需求升级以及变化，各牌号的产品存在一定生命周期；另一方面，ADP 作为目前的阻燃剂新品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但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未来也面临被其他新型阻燃剂逐步取代的情况。

（6）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DP 阻燃剂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磷化工和硫酸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塑料（尼龙 6、尼龙 66、高温尼龙和聚酯）和电线电缆（热塑性弹性体），最终应用于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行业。ADP 阻燃剂行业的发展与终端应用领域景气度息息相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

国际 ADP 阻燃剂主要生产企业为瑞士科莱恩公司（Clariant），其为综合性化工集团公司，阻燃剂业务为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公司简介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瑞士科莱恩	1995 年自德国山德士公司剥离成立，伦敦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产品和服务涵盖纺织，皮革和纸张化工用品，颜料和添加剂，功能性化工用品等。阻燃剂产品主要为无卤阻燃剂，产品以磷化学应用为基础。2004 年，瑞士科莱恩推出品牌号为 Exolit®OP930 的 ADP 阻燃剂产品，之后又推出 OP1230，OP1240 等一系列产品，成为 ADP 阻燃剂市场最有影响力、专利数最多的企业，其强大的专利矩阵也为其他竞争对手进入此领域构成了壁垒

(2) 国内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

国内 ADP 阻燃剂主要生产企业为新化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青岛欧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威海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1	新化股份 (603867)	1997 年 9 月成立，2019 年 6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在稳定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在阻燃剂领域，新化股份 2,000 吨/年 ADP 阻燃剂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投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并拟在该项目装置基础上扩建年产 6,000 吨 ADP 阻燃剂项目
2	欧普瑞	2010 月 12 月成立，致力于无卤阻燃剂的研发与推广，现为国内 ADP 阻燃剂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现有两大系列产品无卤阻燃剂（粉体、无载体颗粒）和无卤阻燃母粒多种产品型号
3	海润新材	2013 年 7 月成立，主要从事环保型无卤阻燃剂的生产，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培训、仓储、销售环保新型无卤阻燃剂等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有 ADP、二乙基次磷酸钠等有机次膦酸盐类阻燃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在 ADP 阻燃剂细分市场中，瑞士科莱恩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已推出了品牌号为 Exolit®OP930、OP1230、OP1240 等一系列的 ADP 阻燃剂产品，并且在广东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投资 10,000 万瑞士法郎（约 7.2 亿元）新建年产 2 万吨 Exolit®OP 阻燃剂生产线，其中一期产线已正式投产。

我国从事阻燃剂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化程度低、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尤其是高端阻燃剂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远落后于欧美等地区。在国内 ADP 阻燃剂市场上，近年来也涌现出欧普瑞、海润新材、新化股份、新安股份、苏利股份等一批参与者，但受制于国外技术封锁，其产品性能以及稳定性不足，主要集中应用在电线电缆领域。在尼龙等工程塑料领域，由于其对阻燃剂的高温稳定性（300-400℃以上）、高温下耐黄变性能以及产品的耐析出性能等均有更为严苛的要求，因此国内企业大都难以进入该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 ADP 阻燃剂研发参与者，已突破了瑞士科莱恩的专利限制以及技术封锁，取得阻燃剂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38 项，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实现了 ADP 阻燃剂的国产化。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认证，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水平，并已进入朗盛集团、日本世联、美国杜邦、塞拉尼斯、奥升德、意大利兰蒂奇和金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在工程塑料等高端应用领域与跨国巨头瑞士科莱恩展开正面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 ADP 阻燃剂研发参与者，已突破了国际巨头企业对 ADP 产品的技术封锁，攻克了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并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具备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阻燃剂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38 项，已形成了较高的专利技术壁垒。

此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为高效和系统的研发体系，并通过与浙江大学、中科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保持交流合作，结合下游跨国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改进现有 ADP 阻燃剂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展其应用场景，并布局开发 ZDP 等多个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的前沿产品，以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2）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 ADP 阻燃剂系列产品拥有单剂型和复配型共等二十余种牌号，各牌号产品根

据特性的不同适用于不同下游领域以及应用场景，包括工程塑料、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多种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行业，能在众多应用领域替换现有卤系阻燃剂，满足客户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多场景应用需求。

此外，公司 ADP 阻燃剂系列产品拥有“DEFLAMER”专属商标，目前已建立从原料到成品的一整套完整的品保体系，产品品质领先、质量稳定，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添加型化学助剂，需要与下游产品的生产环节不断磨合，进入客户供应链的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认证，公司已进入朗盛集团、日本世联、美国杜邦、塞拉尼斯、奥升德、意大利兰蒂奇和金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因此，公司的客户粘性较高，可以长期处于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此外，公司下游众多跨国公司客户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其不断引导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方面进行研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不足，制约产品迭代进度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优秀人才，尤其是在技术、工艺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下游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行业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高性能的要求，以适应新的应用场景。由于公司地理位置以及资金实力等因素导致公司研发队伍人才储备不足，制约了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落地进度，产品迭代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资本实力不足，限制产能规模扩张

从长期良性发展的角度来看，公司的持续创新和经营扩张对资本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受制于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方式单一，公司无法在

短期内突破资本瓶颈，形成与承接国内外大量订单相匹配的生产能力，阻碍了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形成了一定限制。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为导向，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高效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运营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成为全球著名的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新能源、5G 通信及储能应用等产业的兴起及“双碳”等战略规划的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公司将紧密贴合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开发满足下游领域需求的新型产品。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的产能规模、质量品质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协效体系及应用研究及新剂型的开发，积极延伸拓展烷基次磷酸盐在工程塑料、汽车内饰、印刷线路板、电子胶水等领域中的应用，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阻燃剂行业发展动态，结合最新的

《REACH》《WEEE》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托在有机磷系阻燃剂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布局开发基于二乙基次磷酸钠的新结构塑料阻燃剂等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型产品，填补法律法规实施带来的产品空缺，弥补现有磷系阻燃剂使用中的痛点及不足，做好技术储备和产品迭代升级准备，不断强化公司在有机磷系阻燃剂领域的技术实力，扩大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生产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研发出了多种不同牌号的 ADP 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涉及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多个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量逐年增加，随着产线技改完成，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产能储备。

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公司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认证，并进入美国杜邦和金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通过与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后续市场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4 项，国际发明专利 6 项。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是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环境。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企业研发文化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引进高素质人才。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积极为其创造和提供条件，组织研发及技术人员培训及实践，以提高其科研素质，致力于营造支持创新、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技术创新积极性，形成了一支创新型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生产扩张计划

为了保持公司稳健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规模化生产效益将进一步显现，主要产品产量将进一步提升，更好地促进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发展。

2、市场拓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努力提高产品市占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发展，重点保持并加深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需要，为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从而实现市场资源共享，降低销售成本，以进一步巩固和深度开发已有的市场占有份额，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同时持续完善覆盖全球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极向国外市场进行延伸与拓展，针对潜在客户群开展品牌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3、技术研发规划

研发创新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需要长期培养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建设健全技术研发中心，解决好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各环节技术问题，以巩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选择一些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重点投入及研发攻关，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与扩大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4、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保持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亟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形成凝聚力强、有归属感的公司团队。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激励优惠政策，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优秀员工激励和保障，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5、提高公司治理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积极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监督体系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管机构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治理体系更为规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2 年 9 月 8 日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明确了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可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

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在全中国股转公司平台及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网络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明确了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设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

协调能力；（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五）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四）其他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显著提升。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100.00%
2	泰州利思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100.00%
3	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3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内容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金忠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44,184,400.00	1.03%	60.34%
2	周丽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45,600.00	-	16.73%
3	周玲	董事	董事	200,000.00	-	0.28%
4	储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0	-	0.42%
5	张小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0	-	0.50%
6	吴德兵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	400,000.00	-	0.56%
7	杨建伟	监事	监事	350,000.00	-	0.49%
8	陆杰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0	-	0.35%
9	赵华	研发中心技术应	-	60,000.00	-	0.08%

		用部应用主管				
10	翟海蓉	审计部专员	-	100,000.00	-	0.14%
11	李煜	生产部工艺员	-	70,000.00	-	0.10%
12	李金春	设备部电工	-	30,000.00	-	0.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李金忠、周丽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思德科技由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

2、周玲为周丽之姐妹，通过利思德智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28%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金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润德化工	监事	否	否
		利思德智力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利思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利思德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泰兴利思德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润德化工	执行董事	否	否
		香港利思德	董事	否	否
		利思德科技	监事	否	否
新夫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	副主任	否	否
龚锴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否	否
殷勤俭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化学学院	教授	否	否

吴双	监事	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否	否
吴德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泰兴利思德	总经理	否	否
陆杰	总经理	上海奉贤区本心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	否	否
		上海翌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金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利思德科技	86.00%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否	否
		利思德投资	1.00%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否	否
		利思德智力咨询	2.3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周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利思德科技	14.00%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否	否
		利思德投资	99.00%	除投资利思德外，未开展任何经营	否	否
周玲	董事	利思德智力咨询	9.2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储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利思德智力咨询	13.8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小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利思德智力咨询	16.5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德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利思德智力咨询	18.4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建伟	监事	利思德智力咨询	16.1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陆杰	总经理	利思德智力咨询	11.5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金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周丽	监事、技术部副总助理	新任	董事、研发中心副总助理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周玲	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新任	董事、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储卫平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张小宏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新夫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袭锴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殷勤俭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吴德兵	HSE 部副总	新任	监事、HSE 部副总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杨建伟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新任	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吴双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陆杰	-	新任	总经理	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46,155.93	103,414,989.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20,593.97	1,636,419.38
应收账款	35,932,669.13	24,993,509.56
应收款项融资	9,010,531.07	759,468.75
预付款项	600,106.29	736,610.0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69,389.41	432,92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831,381.65	16,448,929.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06,556.70	525,877.39
流动资产合计	205,117,384.15	148,948,73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3,415.01	933,501.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439,209.15	52,198,641.88
在建工程	1,203,519.56	1,708,73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05,690.21	186,643.82
无形资产	4,550,492.91	3,889,483.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7,275.82	446,7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214.34	861,28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44.49	1,392,05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00,361.49	61,617,079.31
资产总计	265,117,745.64	210,565,81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941,166.12	21,991,036.64
应付账款	4,756,063.01	9,008,394.5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41,629.69	1,563,74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934,256.93	4,889,001.70
应交税费	5,625,646.65	9,876,391.91
其他应付款	519,296.46	601,399.6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84.61	182,768.33
其他流动负债	5,089,805.98	1,482,605.69
流动负债合计	35,405,449.45	49,595,34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8,491.28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65.78	135,32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657.06	135,321.78
负债合计	35,773,106.51	49,730,66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3,142,591.78	47,391,908.4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72,102.76	608,176.21
专项储备	6,423,354.81	5,940,712.61
盈余公积	9,483,302.44	3,373,744.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7,823,287.34	31,520,60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44,639.13	160,835,144.2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44,639.13	160,835,14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117,745.64	210,565,811.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501,708.50	259,123,354.38
其中：营业收入	233,501,708.50	259,123,354.3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4,752,951.11	178,412,047.47
其中：营业成本	125,021,784.02	139,040,247.4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073,027.23	1,957,066.07
销售费用	5,102,601.31	7,188,520.99
管理费用	22,729,130.53	22,975,091.44
研发费用	10,653,313.74	8,900,534.27
财务费用	-826,905.72	-1,649,412.70
其中：利息收入	404,962.92	510,924.83
利息费用	10,088.81	605,069.16
加：其他收益	3,495,208.96	1,586,42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063.99	732,90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77,664.31	158,616.56

资产减值损失	-130,165.44	-92,221.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5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98,200.59	83,113,884.79
加：营业外收入	207,887.85	438,19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43.94	-97,330.70
减：营业外支出	557,807.21	166,664.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248,281.23	83,385,415.18
减：所得税费用	9,836,038.41	12,164,61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2,242.82	71,220,797.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412,242.82	71,220,797.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244,078.4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2,242.82	70,976,71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073.45	-50,4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073.45	-50,406.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73.45	-50,406.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073.45	-50,406.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76,169.37	71,170,39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76,169.37	70,926,31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4,078.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1.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57,659.16	254,456,06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5,895.78	3,575,33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612.25	4,166,5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26,167.19	262,197,92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46,285.98	124,681,05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45,180.46	24,214,74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6,061.39	13,101,51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2,745.73	16,183,8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60,273.56	178,181,1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5,893.63	84,016,73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000,000.00	15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2,063.99	732,90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62,063.99	160,221,40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7,311.51	24,193,05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000,000.00	15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67,311.51	183,593,0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247.52	-23,371,65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3,050.15	23,864,24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3,050.15	83,864,24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8.81	36,078,61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934.45	22,811,45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1,023.26	88,890,07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026.89	-5,025,82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77.78	691,22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1,050.78	56,310,48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1,939.03	25,111,45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02,989.81	81,421,939.0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鼎启忠华	90.00%	90.00%	0.00	2022 年 1-5 月	控股子公司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润德化工	100.00%	100.00%	56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泰兴利思德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香港利思德	100.00%	100.00%	100.00 万港元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	新设
5	南通利思德	100.00%	100.00%	0.00	2023 年 3-11 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三家子公司，减少两家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控股子公司鼎启忠华完成注销。注销后，鼎启忠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通利思德。2023 年 11 月 24 日，南通利思德完成注销。南通利思德存续期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思德，公司在 2023 年将香港利思德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泰兴利思德，公司在 2023 年将泰兴利思德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29）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业务为阻燃剂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3,350.17 万元、25,912.34 万元。由于收入是利思德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利思德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

	计政策：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报告期间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据等，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财务报告，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假设的衡量标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符合一般会计原则，不存在重大特殊处理。本节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及相关附注。

（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

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

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

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 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比列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类比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组合

（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除明显资不抵债等情形外，该组合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后，信用损失率为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生产和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
- （2）贸易销售氯醚聚合树脂等商品。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

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生产和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

1) 国内销售：国内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签收确认后转移控制权，公司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出口销售：出口销售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装运时间（即货运提单上记载的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2）贸易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中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在贸易销售活动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并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在会计核算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董事会审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

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686.58	21,322.97	3,463,009.55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20.40	41,385.47	157,605.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872.02	27,415.25	861,287.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25.21	27,996.57	135,321.78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2,164,036.20	581.32	12,164,617.52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董事会审批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财资[2022]136 号文件印发之日前按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财资[2022]136 号文件印发之日后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2 年度	专项储备计提比例变动	专项储备	51,255.73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0%、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利思德	15%
润德化工	20%、25%
鼎启忠华	25%
香港利思德	8.25%
南通利思德	25%
泰兴利思德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利思德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17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利思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财税[2019]第 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

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以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润德化工 2022 年度未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度可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501,708.50	259,123,354.38
综合毛利率	46.46%	46.34%
营业利润（元）	72,598,200.59	83,113,884.79
净利润（元）	62,412,242.82	71,220,79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6%	6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838,871.60	68,735,736.9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12.34 万元和 23,350.17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9.89%；实现净利润 7,122.08 万元和 6,241.22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2.37%。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阻燃剂上游原料显著降价，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导致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规模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4% 和 46.46%，2023 年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阻燃剂产品价格和成本同时下降，毛利率得以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较高，分别为 63.00% 和 32.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随着经营性留存收益的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张，导致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一般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阻燃剂及其他化学制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境内销售下，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签收确认后转移控制权，公司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境外销售下，主要采用 FOB、CIF 和 C&F 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装运时间（即货运提单上记载的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2）关于化工品贸易业务的确认方法

关于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和净额法中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在化工品贸易采购和销售活动中，公司自供应商买断商品并验收入库，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依靠自身销售能力获取下游客户订单，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在会计核算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剂	185,564,213.88	79.47%	215,577,835.25	83.20%
其他自产品	709,197.23	0.30%	1,295,634.85	0.50%
氯醚树脂	45,677,117.96	19.56%	40,719,137.57	15.71%
其他外购品	1,551,179.43	0.66%	1,530,746.71	0.59%
合计	233,501,708.50	100.00%	259,123,354.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阻燃剂和氯醚树脂销售构成，其中阻燃剂产品系公司自主生产产品，氯醚树脂系产品系公司外购成品对外销售。 阻燃剂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80%左右。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18,556.42 万元，同比下降 13.92%；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实现销售数量 2,828.69 吨，同比增长 5.84%。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销量稳定增长，但 2023 年主要原材料次磷酸钠、硫酸铝和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阻燃剂销售单价跟随市场趋势下调。2023 年，阻燃剂单位价格为 65,600.83 元/吨，同比下降 18.67%，导致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同比下滑 氯醚树脂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0%，主要销往境外。报告期内氯醚树脂下游客户需求存在波动，2023 年产品销量和收入规模同比上升。氯醚树脂销售系贸易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盈利水平贡献较小。 除上述两类主要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少量自产 TPE 零度料、副产品硫酸钠及贸易销售的丙烯酸树脂、达玛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合计为 282.64 万元和 226.0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67,743,693.47	71.84%	164,932,761.56	63.65%
境外销售	65,758,015.03	28.16%	94,190,592.82	36.35%
合计	233,501,708.50	100.00%	259,123,35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境内收入分别为 16,493.28 万元和 16,77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5%和 71.84%。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一）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2,606.03	39.63	2,014.25	21.38
印度	891.01	13.55	313.57	3.33
菲律宾	627.47	9.54	581.68	6.18
印度尼西亚	473.23	7.20	246.99	2.62
韩国	432.77	6.58	1,363.88	14.48
上海自贸区	375.00	5.70	421.37	4.47
越南	206.24	3.14	312.64	3.32
俄罗斯	159.60	2.43	201.00	2.13
中国香港	134.54	2.05	846.06	8.98
泰国	86.68	1.32	287.29	3.05
德国	31.11	0.47	324.56	3.45
美国	-	-	1,979.17	21.01
其他地区	552.12	8.40	526.61	5.59
外销总收入	6,575.80	100.00	9,4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日本、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地区为主。公司销往欧洲和美洲地区的产品较少，其中 2022 年公司向美国销售额 1,979.17 万元，外销占比 21.01%，全部来自奥升德集团订单。奥升德集团是知名的大型一体化 PA66 产品系列生产商，在全球多个地区开展经营，公司 2021 年开始与奥升德集团开展初步合作，2022 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该客户美国公司 ASCENDPERF. MATERIALSOPSLLC 原料供应趋紧，临时向公司

原因分析

大批采购，全年采购阻燃剂 180.95 吨，并全部通过航空运输，因此当年公司美国地区销售额较大。2023 年以来，ASCENDPERF. MATERIALSOPSLLC 的原有供应体系恢复正常，未再向公司采购，因此 2023 年公司无美国地区收入。目前，公司与奥升德集团仍处于接洽沟通、验厂审核阶段，尚未批量供货。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hos-Tec Co., Ltd		阻燃剂	2,606.03	39.63	2,035.92	21.61
AUM DYES&CHEMICALS PVT LTD		氯醚树脂	676.52	10.29	152.55	1.62
WWRC（环绮）集团	PT. WWRC Indonesia	氯醚树脂	153.92	2.34	53.68	0.57
	WWRC TAIWAN CO., LTD.	氯醚树脂	44.66	0.68	-	-
	WWR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氯醚树脂	178.68	2.72	246.44	2.62
	小计	-	377.26	5.74	300.12	3.19
Unifine Enterprises		氯醚树脂	359.93	5.47	324.04	3.44
塞拉尼斯集团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阻燃剂	216.47	3.29	421.37	4.47
	DuPont (Korea) Inc.	阻燃剂	101.58	1.54	1.30	0.01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阻燃剂	-	-	318.47	3.38
	小计	-	318.05	4.84	741.14	7.86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阻燃剂	-	-	845.58	8.98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阻燃剂	-	-	1,967.69	20.89
KOPLA Co., LTD.		阻燃剂	-	-	870.55	9.24
合计			4,337.79	65.97	7,237.59	76.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7,237.59 万元和 4,337.79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76.84 和 65.97%，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所有外销客户均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外销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C、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公司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依靠自身外销团队，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宣传、老客户引荐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单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同时考虑当期市场价格因素，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公司境外客户均通过电汇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对于 Phos-Tec Co., Ltd 和杜邦集团等采购金额较大的阻燃剂客户，公司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合理信用期限。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剂和氯醚树脂，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8%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阻燃剂	内销	55.71%	52.75%
	外销	57.07%	52.50%
	合计	55.93%	52.67%
氯醚树脂	内销	9.52%	11.80%
	外销	8.57%	14.04%
	合计	8.79%	13.3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阻燃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2.75%和 52.50%，氯醚树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1.80%和 14.04%；2023 年，公司阻燃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5.71%和 57.07%，氯醚树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9.52%和 8.57%。内外销对比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同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方面，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阻燃剂产品受 2023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氯醚树脂产品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内外销毛利率同步下降。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俄罗斯 SigmaCompanyLimited 等个别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其他境外客户均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若采用控制变量法，汇率锁定为每期平均汇率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币收入金额（万美元）	A	891.76	1,395.22
平均汇率	B	7.0423	6.7208
测算本位币 ^{注1} （万元）	C=A*B	6,279.99	9,377.00
账面收入金额 ^{注2} （万元）	D	6,272.36	9,218.06
测算汇率影响金额（万元）	E=C-D	7.63	158.94
差异率	F=E/D	0.12%	1.72%

注 1：平均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各期公布数计算；

注 2：账面收入金额已剔除人民币结算的境外收入。

汇率的变动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按照各期平均汇率测算的本位币收入金额与账面本位币金额差异率为 1.72% 和 0.12%。

从利润表看，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比为 -185.31 万元和 -50.49 万元，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

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二）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利思德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润德化工从事贸易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均为 13%，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日本、印度、菲律宾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及期后其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变化。

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三）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 A、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

境外客户基本信息；B、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C、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186,273,411.11	79.77%	216,873,470.10	83.70%
外购产品	47,228,297.39	20.22%	42,249,884.28	16.30%
合计	233,501,708.50	100.00%	259,123,354.38	100.00%
原因分析	自产产品包括阻燃剂和其他自产品，外购产品包括氯醚树脂和其他外购品。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产产品销售为主，占比分别为 83.70%和 79.77%，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厂型客户	129,777,878.42	55.58%	124,696,422.42	48.12%
贸易型客户	103,723,830.08	44.42%	134,426,931.96	51.88%
合计	233,501,708.50	100.00%	259,123,354.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与工厂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直销模式，以生产型客户为主。贸易型客户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1.88%和 44.42%，2023 年有所下降。公司贸易型客户主要包括应终端客户要求而进行贸易销售的客户和专门从事化工品贸易的客户。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公司原材料在入库时根据仓库实际收货数量、金额办理入库，生产部门的领料人员根据生产工单所需情况领料，并填制领料单。财务人员会根据直接材料领用情况归集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归集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生产相关部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人工薪酬、能源费用、机物料消耗、车间折旧费、办公费、修理费、水电费等。

（2）公司成本的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后，根据生产领料单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进行归集直接材料的数量及金额。

职工薪酬方面，生产部员工薪酬根据不同车间成品的重量占比，在各成本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非生产人员薪酬（如品保部、设备部和 HSE 部等）计入制造费用-共耗部分，在公司所有产品按照完工重量占比进行分配。

其他制造费用方面，折旧费用、辅助车间（制氮房、HSE、机修）电费、共耗材料费、安全生产费等共耗费用根据生产的成品的重量占比，在各成本对象进行分配；直接生产车间的电费、天然气费用等按照车间区分，在车间内部根据不同产品的完工重量分配。

（3）公司成本的结转

公司生产部门统计人员在月末统计各车间的产量，财务人员将各车间归集的生产

成本在相应工段的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将完工的产成品结转入产成品库。产成品出库时，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将其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取得确认销售实现的凭据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燃剂	81,781,585.25	65.41%	102,022,759.62	73.38%
其他自产品	201,662.11	0.16%	460,410.30	0.33%
氯醚树脂	41,662,624.33	33.32%	35,294,853.76	25.38%
其他外购品	1,375,912.33	1.10%	1,262,223.72	0.91%
合计	125,021,784.02	100.00%	139,040,247.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阻燃剂和氯醚树脂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分布一致。 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营业成本为 8,178.1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9.84%。主要系：阻燃剂为自产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3 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采购价格下降，营业成本随之降低。 2023 年，公司氯醚树脂营业成本为 4,166.26 万元，较 2022 年上升 18.04%。主要系：氯醚树脂为外购产品，营业成本由成品外购成本和运输费用构成。2023 年氯醚树脂销量同比上升，外购成本有所增加。			

(2) 阻燃剂产品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687,735.35	74.14%	110,815,359.14	79.70%
直接人工	4,071,659.25	3.26%	3,784,308.53	2.72%
制造费用	26,476,651.61	21.18%	18,863,956.03	13.57%
运输费用	1,785,737.81	1.43%	5,576,623.70	4.01%
合计	125,021,784.02	100.00%	139,040,247.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其			

中，公司贸易业务仅存在直接材料成本和运输费用，不存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阻燃剂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5.14	61.57%	7,504.26	73.55%
直接人工	406.92	4.98%	376.12	3.69%
制造费用	2,647.13	32.37%	1,881.39	18.44%
运输费用	88.97	1.09%	440.50	4.32%
合计	8,178.16	100.00%	10,202.28	100.00%

公司自产阻燃剂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总额为 5,035.14 万元，下降 2,469.12 万元；成本占比由 73.55%下降至 61.5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阻燃剂主要原材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23 年，公司次磷酸钠采购单价（不含税，下同）14,645.45 元/吨，同比下降 46.66%；乙烯采购单价 6,222.68 元/吨，同比下降 15.24%；液态硫酸铝采购单价 1,144.92 元/吨，同比下降 13.57%，综合致使公司直接材料总额和占比均显著下降。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376.12 万元和 406.92 万元，成本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变动。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参与生产的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构成。2023 年制造费用为 2,647.13 万元，上升 765.73 万元；成本占比由 18.44%上升至 32.37%。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公司完成生产线技改，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全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同比上升，相应增加制造费用-折旧费用；（2）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人员招聘力度，制造费用涉及的主要部门如设备部、HSE 部、品保部等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对部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23 年制造费用-员工薪酬同比提升；（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以上三项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增加，公司归集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4) 运输费用 2023 年, 运输费用成本由 440.50 万元下降至 88.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应美国客户 AscendPerformanceMaterialsOperationsLLC 的要求通过航空运输出口阻燃剂产品 180 吨, 航空运输费用较高, 导致全年运输成本整体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阻燃剂	185,564,213.88		81,781,585.25		55.93%
其他自产品	709,197.23		201,662.11		71.56%
氯醚树脂	45,677,117.97		41,662,624.33		8.79%
其他外购品	1,551,179.42		1,375,912.33		11.30%
合计	233,501,708.50		125,021,784.02		46.46%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46%，较上年 46.34%保持稳定。				
	(1) 阻燃剂和其他自产品				
	2023 年，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为 55.93%，较 2022 年小幅上升 3.26%，自产阻燃剂毛利规模占比较高，是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公司阻燃剂销售单价和原料采购价格同步下降，因此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由于原料市场价格向下游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未及采购价格，全年毛利率小幅提升。				
	从营业成本整体变动看，阻燃剂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阻燃剂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5.14	61.57%	7,504.26	73.55%
直接人工	406.92	4.98%	376.12	3.69%
制造费用	2,647.13	32.37%	1,881.39	18.44%
运输费用	88.97	1.09%	440.50	4.32%
合计	8,178.16	100.00%	10,202.28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总额为 5,035.14 万元，下降 2,469.12 万元；成本占比由 73.55%下降至 61.5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阻燃剂主要原材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23 年，公司次磷酸钠采购单价（不含税，下同）14,645.45 元/吨，同比下降 46.66%；乙烯采购单价 6,222.68 元/吨，同比下降 15.24%；液态硫酸铝采购单价 1,144.92 元/吨，同比下降 13.57%，综合致使公司直接材料总额和占比均显著下降。

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376.12 万元和 406.92 万元，成本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变动。

制造费用由参与生产的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构成。2023 年制造费用为 2,647.13 万元，上升 765.73 万元；成本占比由 18.44%上升至 32.37%。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全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同比上升，相应增加制造费用-折旧费用；（2）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人员招聘力度，制造费用涉及的主要部门如设备部、HSE 部、品保部等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对部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23 年制造费用-员工薪酬同比提升；（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以上三项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增加，公司归集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运输费用成本由 440.50 万元下降至 88.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应美国客户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Operations LLC 的要求通过航空运输出口阻燃剂产品 180 吨，航空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全年运输成本整体较高。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看，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价格和单位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阻燃剂销售收入 (万元)	-	18,556.42	-13.92%	21,557.78
阻燃剂营业成本 (万元)	-	8,178.16	-19.84%	10,202.28
销量 (吨)	-	2,828.69	5.84%	2,672.60
单位价格 (元/吨)	P	65,600.83	-18.67%	80,662.20
单位成本 (元/吨)	C	28,911.50	-24.26%	38,173.59
其中: 单位直接材料 (元/吨)	M	17,800.27	-36.61%	28,078.51
单位直接人工 (元/吨)	H	1,438.54	2.22%	1,407.31
单位制造费用 (元/吨)	E	9,358.15	32.94%	7,039.56
单位运输费用 (元/吨)	D	314.54	-80.92%	1,648.20
阻燃剂毛利率	S	55.93%	3.25%	52.67%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10.87%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15.67%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0.05%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⁴		-3.53%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⁵		+2.03%		

注 1: 下述公式中, 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 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 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C_0/P_1-S_0$

注 2: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0+E_0+D_0)/P_1-(1-C_0/P_1)$

注 3: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0+D_0)/P_1-(1-(M_1+H_0+E_0+D_0)/P_1)$

注 4: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1+D_0)/P_1-(1-(M_1+H_1+E_0+D_0)/P_1)$

注 5: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_1-(1-(M_1+H_1+E_1+D_0)/P_1)$

从上表可见, 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小, 分别为-0.05%和-3.53%和+2.03%, 非主要影响因素。

2023 年, 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均同比大幅下降, 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最大, 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下降-10.87%, 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上升+15.67%。价格和原材料的同步下降主要受上游磷矿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综上所述, 单位价格和单位原料成本对毛利率的负面、正面影响基本互相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保持稳定, 不存在大幅变动。

其他自产品毛利占比极低, 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主要包括 TPE 零

度料、副产品硫酸钠等，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副产品单位价值较小，依据公司对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直接材料成本投入均计入对应的阻燃剂产品，副产品不分摊成本。

（2）氯醚树脂和其他外购品

2023 年，公司氯醚树脂和其他外购品均为贸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79% 和 11.30%，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4.53 个百分点和 6.2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普遍下调报价，而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能同步下调，导致贸易利差缩窄。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2% 和 8.79%，2023 年同比下降 4.53 个百分点。

公司不生产氯醚树脂，销售的氯醚树脂全部来自外购，为贸易业务，其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两部分成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氯醚树脂销售收入（万元）	-	4,567.71	12.18%	4,071.91
氯醚树脂营业成本（万元）	-	4,166.26	18.04%	3,529.49
销量（吨）	-	2,080.31	19.04%	1,747.50
单位价格（元/吨）	P	21,956.91	-5.77%	23,301.37
单位成本（元/吨）	C	20,027.15	-0.84%	20,197.3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M	19,614.36	0.30%	19,555.93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D	412.80	-35.64%	641.42
氯醚树脂毛利率	S	8.79%	-4.53%	13.32%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5.3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0.27%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1.04%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 - C_0 / P_1 - S_0$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 - (M_1 + D_0) / P_1 - (1 - C_0 / P_1)$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S_1 - (1 - (M_1 + D_0) / P_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5.77%，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5.31%，氯醚树脂单价下行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氯醚树脂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氯醚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氯乙烯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氯醚树脂价格下降，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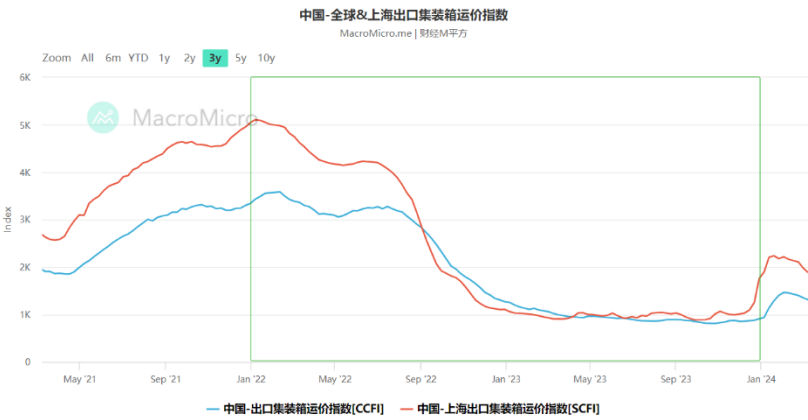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见，聚氯乙烯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二季度起显著下降，2023 年维持低位，受此影响，公司氯醚树脂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与市场情况相符。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直接材料不存在显著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氯醚树脂的价格未发生变化。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35.64%，主要由于公司氯醚树脂外销居多，2023 年海运费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出口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尽管运费价格有所下降，但氯醚树脂成本中运费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并未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由于上游原料市场价格下行，公司氯醚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并非氯醚树脂生产商，供应商未同步下调氯醚树脂进货价格，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阻燃剂	215,577,835.25	102,022,759.62	52.67%
其他自产产品	1,295,634.85	460,410.30	64.46%
氯醚树脂	40,719,137.57	35,294,853.76	13.32%
其他外购产品	1,530,746.71	1,262,223.72	17.54%
合计	259,123,354.38	139,040,247.40	46.34%
原因分析	参见“2023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46%	46.34%
万盛股份	25.17%	26.45%
晨华股份	12.33%	10.13%
聚石化学	16.06%	14.37%
同行业平均	17.85%	16.98%
原因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所属行业和细分产品类型，同时兼顾相关公司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可比性。由于目前尚无与公司可对标的，以 ADP 阻燃剂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万盛股份、晨化股份和聚石化学三家具具有阻燃剂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阻燃剂种类繁多，其化学成分、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均有较大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间阻燃剂产品对比情况为： （1）万盛股份	

	万盛股份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 TCPP 阻燃剂和 BDP 阻燃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泡沫、粘合剂和 PVC 等高分子材料和 PC/ABS 等工程塑料，生产原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 A 和三氯氧磷等。 (2) 晨化股份 晨化股份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有卤磷系阻燃剂 TCPP、TCEP，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树脂、丙烯树脂以及橡胶、涂料的阻燃以及聚氨酯软、硬质泡沫塑料的阻燃和石油添加剂；无卤磷系阻燃剂 DMMP、DEEP，主要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生产原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和三氯氧磷等。 (3) 聚石化学 聚石化学的阻燃剂产品主要为无机磷氮系 APP 阻燃剂，主要应用于防火涂料、涂层及聚烯烃。生产原料包括五氧化二磷等。 公司阻燃剂产品为有机无卤磷系 ADP 阻燃剂，主要应用于聚酰胺（尼龙）、聚酯等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TPE、TPU、TPEE）等，生产原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硫酸铝等。 综上，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阻燃剂产品具有较大差异，产品市场定价和成本构成均存在较大差异，在毛利率方面不具备较强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 ADP 阻燃剂产品细分程度较高，国内外竞争者有限，市场价格较高导致。
--	--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仅选取了阻燃剂产品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501,708.50	259,123,354.38
销售费用（元）	5,102,601.31	7,188,520.99

管理费用（元）	22,729,130.53	22,975,091.44
研发费用（元）	10,653,313.74	8,900,534.27
财务费用（元）	-826,905.72	-1,649,412.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658,139.86	37,414,734.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3%	8.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6%	3.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13%	14.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741.47 万元和 3,765.81 万元，保持稳定。2023 年，期间费用占比为 16.13%，较 2022 年小幅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导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49,055.13	2,887,171.19
股份支付	1,197,250.00	671,625.09
业务宣传费	850,177.41	700,512.46
差旅费	241,626.02	249,869.36
业务招待费	216,335.38	144,468.62
欧盟 REACH 法规物质注册服务费	130,471.70	2,006,140.21
其他	517,685.67	528,734.06
合计	5,102,601.31	7,188,520.99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510.2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9.02%；2023 年，公司销售费率为 2.19%，较 2022 年下降 0.59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的下降，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首次实现欧盟 REACH 法规物质注册，支付的服务费较高，而 2023 年存续期的服务费较低；另一方面，2023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销售人员考核薪酬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35,591.39	10,516,143.93
折旧摊销费	2,368,256.49	1,820,407.10
业务招待费	2,108,941.08	1,567,657.80
专业咨询服务费	1,925,540.23	2,188,122.04
股份支付	1,789,099.92	1,541,041.62
办公费用	979,867.15	1,473,020.79
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费	754,716.98	1,375,471.70
差旅费	561,985.17	485,471.46
维修保养费	433,531.04	248,946.13
招聘培训费	326,444.46	319,932.30
车辆费用	161,682.83	409,494.59
清洁绿化费	83,473.79	905,748.70
废物处置费	-	123,633.28
合计	22,729,130.53	22,975,091.44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2,272.91 万元，较 2022 年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专业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等。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788,408.14	3,283,675.00
委外研发费用	2,814,465.44	2,050,000.00
股份支付	1,320,833.33	662,249.97
办公/专利费用	1,156,357.66	1,047,897.25
折旧摊销费	612,902.52	313,175.45
检验费	345,989.44	393,592.22
材料费	232,367.87	695,905.53
运行维护、维修费	169,528.71	327,816.62
能源费	114,541.09	76,731.15
差旅费	97,919.54	49,491.08
合计	10,653,313.74	8,900,534.27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065.33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9.69%；2023 年，公司研发费率为 4.56%，较 2022 年上升 1.1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涉及的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均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88.81	605,069.16
减：利息收入	404,962.92	510,924.83
银行手续费	72,872.21	109,497.33
汇兑损益	-504,903.82	-1,853,054.36
合计	-826,905.72	-1,649,412.70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为-0.64%和-0.35%。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2 年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未向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波动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283,304.00	1,497,536.43
个税返还	211,904.96	88,885.84

合计	3,495,208.96	1,586,422.2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组成。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4,730.72	724,00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7,333.27	8,899.62
合计	1,062,063.99	732,906.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进而产生了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577,664.31	158,616.56
合计	-577,664.31	158,61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坏账损失存在波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0,165.44	-92,221.13
合计	-130,165.44	-92,221.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可变现净值一般高于存货成本，因此公司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跌价风险较小。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全部来自计提复检不合格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6,854.03
合计	-	16,854.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 2022 年处置了部分运输设备，将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的收益计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81,476.19
废钢、废品收入	207,662.17	333,930.09
其他	225.68	22,788.90
合计	207,887.85	438,195.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总体较小，主要来源于废钢废品收入和违约赔偿收入。2022 年，公司取得的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向上海缘昌医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收到的违约赔偿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1,043.94	114,184.73
其他	531,763.27	32,480.06
合计	557,807.21	166,664.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及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43.94	-97,33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304.00	1,497,53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730.72	724,00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75.42	385,715.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904.96	88,885.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6,649.10	357,43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7.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3,371.22	2,240,982.2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退役士兵安置税费减免	43,5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会经费减免	8,400.00	60,760.4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	1,149,75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6,000.00	45,2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见习补贴	50,35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	2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泰州市科技奖补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姜堰区知识产权奖补	-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574,100.00	23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泰州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评奖补	-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四同八助”项目路演奖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业经济奖补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321,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质量发展奖补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以工代训补贴	-	4,5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区工业十强重点成长型企业奖励	-	5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泰州市科技支撑（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奖补	-	3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资金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246,155.93	65.45%	103,414,989.18	69.43%
应收账款	35,932,669.13	17.52%	24,993,509.56	16.78%
存货	18,831,381.65	9.18%	16,448,929.83	11.04%
应收款项融资	9,010,531.07	4.39%	759,468.75	0.51%
应收票据	5,420,593.97	2.64%	1,636,419.38	1.10%
预付款项	600,106.29	0.29%	736,610.07	0.49%
其他应收款	469,389.41	0.23%	432,927.60	0.29%
其他流动资产	606,556.70	0.30%	525,877.39	0.35%
合计	205,117,384.15	100.00%	148,948,731.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5%和 92.15%。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8,302,989.81	81,421,939.03
其他货币资金	15,943,166.12	21,993,050.15
合计	134,246,155.93	103,414,989.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29.81%，主要系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41,166.12	21,991,036.64
美元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	13.51
ETC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943,166.12	21,993,050.15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41,166.12	21,991,036.64
美元对公代客资金保证金	-	13.51
ETC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943,166.12	21,993,050.1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20,593.97	1,636,419.3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420,593.97	1,636,41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其中，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远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4/4/19	1,300,000.00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1	2024/3/11	834,800.0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4/1/23	579,674.27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7/11	2024/1/11	528,800.0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4/1/23	500,000.00
合计	-	-	3,743,274.2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合计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08,957.43	100.00	1,315,447.87	5.00	24,993,509.56
合计	26,308,957.43	100.00	1,315,447.87	5.00	24,993,509.5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合计	37,823,862.26	100.00%	1,891,193.13	5.00%	35,932,669.1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308,957.43	100.00%	1,315,447.87	5.00%	24,993,509.56
合计	26,308,957.43	100.00%	1,315,447.87	5.00%	24,993,509.5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赢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中泰隆润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46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600.00	1 年以内	17.86%
Phos-TecCo.,Ltd	非关联方	5,629,896.58	1 年以内	14.88%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0	1 年以内	9.46%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0	1 年以内	9.0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000.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21,441,496.58	-	56.6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710.00	1 年以内	20.7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000.00	1 年以内	13.09%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694.37	1 年以内	12.11%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400.00	1 年以内	10.09%
深圳市极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500.00	1 年以内	8.49%
合计	-	16,968,304.37	-	64.4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2.39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2,630.90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高，部分客户尚未结算货款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0.90 万元和 3,782.3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和 16.20%。

2023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

原因为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与朗盛集团、金发集团等客户的销售收入较高，部分客户尚未结算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按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坏账两种方式。

1) 按账龄组合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万盛股份	5%	20%	50%	100%	100%
晨化股份	5%	20%	50%	100%	100%
聚石化学	注	20%	50%	100%	100%
利思德	5%	20%	50%	100%	100%

信息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聚石化学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6个月以内1%、7-12个月5%。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谈判情况以及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进行合理预估、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392.16	89.68%	3,276.63	96.37%
信用期外	390.23	10.32%	355.65	93.01%
合计	3,782.39	100.00%	3,632.28	96.03%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0.23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0.32%，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3,632.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6.0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010,531.07	759,468.75
合计	9,010,531.07	759,468.75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其中，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07,624.89	-	7,925,403.56	-
合计	12,107,624.89	-	7,925,403.5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106.29	100.00%	736,610.07	100.00%
合计	600,106.29	100.00%	736,610.07	100.0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66 万元和 60.01 万元，余额较小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68.80	40.19%	1 年以内	会展服务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7.0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苏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6.67%	1 年以内	设计服务
安徽绿环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6.00%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96.22	5.2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450,865.02	75.1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354.56	45.12%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352.09	17.9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24.98	13.82%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市茂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0	8.9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姜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70.43	1.73%	1 年以内	充值金
合计	-	645,452.06	87.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9,389.41	432,927.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69,389.41	432,927.6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094.12	24,704.71	-	-	-	-	494,094.12	24,704.71
合计	494,094.12	24,704.71	-	-	-	-	494,094.12	24,704.7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713.26	22,785.66	-	-	-	-	455,713.26	22,785.66
合计	455,713.26	22,785.66	-	-	-	-	455,713.26	22,785.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4,094.12	100.00%	24,704.71	5.00%	469,389.41
合计	494,094.12	100.00%	24,704.71	5.00%	469,389.4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5,713.26	100.00%	22,785.66	5.00%	432,927.60
合计	455,713.26	100.00%	22,785.66	5.00%	432,927.6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000.00	50.00	950.00
员工借支	27,280.00	1,364.00	25,916.00
应收出口退税	465,814.12	23,290.71	442,523.41
合计	494,094.12	24,704.71	469,38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455,713.26	22,785.66	432,927.60
合计	455,713.26	22,785.66	432,927.6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泰州市姜堰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465,814.12	1 年以内	94.28%
胡方杰	非关联方	职工借支	10,000.00	1 年以内	2.02%
王苏财	非关联方	职工借支	8,550.00	1 年以内	1.73%
周娟	非关联方	职工借支	5,000.00	1 年以内	1.01%
林政	非关联方	职工借支	3,73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	493,094.12	-	99.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泰州市姜堰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455,713.2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55,713.26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4,897.23	-	7,714,897.23
在产品	33,231.18	-	33,231.18
库存商品	10,730,537.10	201,987.61	10,528,549.49
周转材料	262,201.00	-	262,201.00
发出商品	292,502.75	-	292,502.75
合计	19,033,369.26	201,987.61	18,831,381.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8,508.20	-	2,018,508.20
在产品	118,136.80	-	118,136.80
库存商品	11,255,878.62	298,102.89	10,957,775.73
周转材料	286,467.09	-	286,467.09
发出商品	3,068,042.01	-	3,068,042.01
合计	16,747,032.72	298,102.89	16,448,929.8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等，库存商品主要由自产阻燃剂和外购氯醚树脂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771.49 万元，较 2022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下半年次磷酸钠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出于提前锁定成本考虑增加备货量，导致 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1,073.05 万元，较 2022 年末总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系部分 12 月底发货产品截至期末仍在途，相关收入已于 2023 年 1 月客户签收后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759.74	98.48%	183.28	90.80%
	1 年以上	11.75	1.52%	18.57	9.20%
	小计	771.49	100.00%	201.85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3.32	100.00%	11.81	100.00%
	1 年以上	-	-	-	-

	小计	3.32	100.00%	11.81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069.89	99.70%	1,104.82	98.15%
	1年以上	3.17	0.30%	20.77	1.85%
	小计	1,073.05	100.00%	1,125.59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20.43	77.91%	23.58	82.32%
	1年以上	5.79	22.09%	5.07	17.68%
	小计	26.22	100.00%	28.65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9.25	100.00%	306.80	100.00%
	1年以上	-	-	-	-
	小计	29.25	100.00%	306.80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1,882.62	98.91%	1,630.29	97.35%
	1年以上	20.72	1.09%	44.41	2.65%
	合计	1,903.34	100.00%	1,674.70	100.00%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保证发货效率，公司也会提前生产储备一定标准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1%、97.35%，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1,102.30	1,432.39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908.60	1,309.88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比例	82.43%	91.45%

注：期后实现销售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三个月内结转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1.45%和 82.43%，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待抵扣进项税	344,868.93	481,427.55
网络推广及数据库充值金	196,278.96	44,449.84
用友网络服务费	65,408.81	-
合计	606,556.70	525,87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和 0.30%，占比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9,439,209.15	82.40%	52,198,641.88	84.71%
无形资产	4,550,492.91	7.58%	3,889,483.17	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214.34	3.06%	861,287.27	1.40%
长期待摊费用	1,427,275.82	2.38%	446,726.16	0.73%
在建工程	1,203,519.56	2.01%	1,708,735.80	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3,415.01	1.29%	933,501.42	1.52%
使用权资产	505,690.21	0.84%	186,643.82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44.49	0.45%	1,392,059.79	2.26%
合计	60,000,361.49	100.00%	61,617,079.3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03%和 89.98%。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变化较小。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于 2023 年向浙江大学购入专利权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415.01	933,501.42
合计	773,415.01	933,501.42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	555,415.01	773,415.01
合计	218,000.00	555,415.01	773,415.01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348,320.95	4,235,746.02	77,452.54	71,506,614.43
房屋及建筑物	17,331,102.59	-	8,300.00	17,322,802.59
机器设备	43,525,120.16	4,051,392.58	-	47,576,512.74
运输工具	4,380,321.59	62,035.40	-	4,442,356.99
电子设备	657,301.33	75,613.81	44,223.48	688,691.66
其他办公设备	1,454,475.28	46,704.23	24,929.06	1,476,25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49,679.07	6,984,134.81	66,408.60	22,067,405.28

房屋及建筑物	3,016,875.31	822,928.17	1,543.95	3,838,259.53
机器设备	8,027,864.17	5,100,190.89	-	13,128,055.06
运输工具	2,716,143.63	860,236.44	-	3,576,380.07
电子设备	429,649.49	97,501.25	41,182.05	485,968.69
其他办公设备	959,146.47	103,278.06	23,682.60	1,038,741.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98,641.88	-	-	49,439,209.15
房屋及建筑物	14,314,227.28	-	-	13,484,543.06
机器设备	35,497,255.99	-	-	34,448,457.68
运输工具	1,664,177.96	-	-	865,976.92
电子设备	227,651.84	-	-	202,722.97
其他办公设备	495,328.81	-	-	437,50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98,641.88	-	-	49,439,209.15
房屋及建筑物	14,314,227.28	-	-	13,484,543.06
机器设备	35,497,255.99	-	-	34,448,457.68
运输工具	1,664,177.96	-	-	865,976.92
电子设备	227,651.84	-	-	202,722.97
其他办公设备	495,328.81	-	-	437,508.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00,984.92	27,211,613.83	4,264,277.80	67,348,320.95
房屋及建筑物	10,815,398.31	6,515,704.28	-	17,331,102.59
机器设备	24,905,642.93	19,856,960.26	1,237,483.03	43,525,120.16
运输工具	6,932,646.75	314,862.84	2,867,188.00	4,380,321.59
电子设备	582,470.91	181,445.74	106,615.32	657,301.33
其他办公设备	1,164,826.02	342,640.71	52,991.45	1,454,47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84,908.74	4,643,221.85	4,078,451.52	15,149,679.07
房屋及建筑物	2,503,144.15	513,731.16	-	3,016,875.31
机器设备	6,166,757.87	3,092,874.75	1,231,768.45	8,027,864.17
运输工具	4,553,064.06	858,123.80	2,695,044.23	2,716,143.63
电子设备	454,772.28	76,174.01	101,296.80	429,649.49
其他办公设备	907,170.38	102,318.13	50,342.04	959,146.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16,076.18	-	-	52,198,641.88
房屋及建筑物	8,312,254.16	-	-	14,314,227.28
机器设备	18,738,885.06	-	-	35,497,255.99
运输工具	2,379,582.69	-	-	1,664,177.96
电子设备	127,698.63	-	-	227,651.84
其他办公设备	257,655.64	-	-	495,328.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16,076.18	-	-	52,198,641.88
房屋及建筑物	8,312,254.16	-	-	14,314,227.28
机器设备	18,738,885.06	-	-	35,497,255.99
运输工具	2,379,582.69	-	-	1,664,177.96
电子设备	127,698.63	-	-	227,651.84
其他办公设备	257,655.64	-	-	495,328.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2,294.7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结项，新增厂房及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9,375.47	561,075.89	-	920,451.36
房屋及建筑物	359,375.47	561,075.89	-	920,451.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731.65	242,029.50	-	414,761.15
房屋及建筑物	172,731.65	242,029.50	-	414,761.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643.82	-	-	505,690.21
房屋及建筑物	186,643.82	-	-	505,69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643.82	-	-	505,690.21
房屋及建筑物	186,643.82	-	-	505,690.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903.15	83,472.32	-	359,375.47
房屋及建筑物	275,903.15	83,472.32	-	359,37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2,731.65		172,731.65
房屋及建筑物	-	172,731.65	-	172,731.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903.15	-	-	186,643.82
房屋及建筑物	275,903.15	-	-	186,643.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903.15	-	-	186,643.82
房屋及建筑物	275,903.15	-	-	186,64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附属用房工程	200,006.24	29,351.56	-	229,357.80	-	-	-	-	-
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	299,812.84	299,812.84	-	-	-	-	-	
零星工程	-	502,521.37	479,512.52	-	-	-	-	-	23,008.85
合计	200,006.24	831,685.77	779,325.36	229,357.80	-	-	-	-	23,008.8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	588,234.66	18,417,099.65	19,005,334.31	-	-	-	-	-	
研发附属用房工程		200,006.24		-	-	-	-	-	200,006.24
合计	588,234.66	18,617,105.89	19,005,334.31	-	-	-	-	-	200,006.2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3,008.85	200,006.24
工程物资	1,180,510.71	1,508,729.56
合计	1,203,519.56	1,708,735.80

如上表，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均已结项，在建工程余额以工程物资为主。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98,205.56	1,000,000.00	-	6,398,205.56
土地使用权	3,898,205.58	-	-	3,898,205.58
计算机软件	1,499,999.98	-	-	1,499,999.98
专利权	-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8,722.39	338,990.26	-	1,847,712.65
土地使用权	1,481,318.28	77,979.72	-	1,559,298.00
计算机软件	27,404.11	210,882.72	-	238,286.83
专利权	-	50,127.82	-	50,127.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9,483.17	-	-	4,550,492.91
土地使用权	2,416,887.30	-	-	2,338,907.58
计算机软件	1,472,595.87	-	-	1,261,713.15
专利权	-	-	-	949,87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9,483.17	-	-	4,550,492.91
土地使用权	2,416,887.30	-	-	2,338,907.58
计算机软件	1,472,595.87	-	-	1,261,713.15
专利权	-	-	-	949,872.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8,205.58	1,499,999.98	-	5,398,205.56
土地使用权	3,898,205.58	-	-	3,898,205.58
计算机软件	-	1,499,999.98	-	1,499,999.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03,354.16	105,368.23	-	1,508,722.39
土地使用权	1,403,354.16	77,964.12	-	1,481,318.28
计算机软件	-	27,404.11	-	27,404.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4,851.42	-	-	3,889,483.17
土地使用权	2,494,851.42	-	-	2,416,887.30
计算机软件	-	-	-	1,472,595.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4,851.42	-	-	3,889,483.17
土地使用权	2,494,851.42	-	-	2,416,887.30
计算机软件	-	-	-	1,472,595.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5,447.87	575,745.26	-	-	-	1,891,19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85.66	1,919.05	-	-	-	24,704.71
存货跌价准备	298,102.89	130,165.44	-	226,280.72	-	201,987.61
合计	1,636,336.42	707,829.75	-	226,280.72	-	2,117,885.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2,019.34	-	142,111.47	4,460.00	-	1,315,447.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290.75	-	16,505.09	-	-	22,785.66
存货跌价准备	1,012,580.00	92,221.13	-	806,698.24	-	298,102.89
合计	2,513,890.09	92,221.13	158,616.56	811,158.24	-	1,636,336.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研发附属用房装修费	284,226.16	229,357.80	218,062.01	-	295,521.95
厂区绿化工程	162,500.00	-	150,000.00	-	12,500.00
联合实验室运营费	-	1,415,094.34	314,465.44	-	1,100,628.90
网络推广服务费	-	21,084.91	2,459.94	-	18,624.97
合计	446,726.16	1,665,537.05	684,987.39	-	1,427,275.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234,763.12	171,970.00	122,506.96		284,226.16
厂区绿化工程	312,500.00		150,000.00		162,500.00
合计	547,263.12	171,970.00	272,506.96		446,726.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987.61	30,298.14
信用减值损失	1,915,897.84	307,446.07
租赁负债	406,075.89	60,911.39
股份支付	9,563,724.97	1,434,558.74
合计	12,087,686.31	1,833,214.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102.89	44,715.43
信用减值损失	1,338,233.53	217,200.34
租赁负债	182,768.33	27,415.25
股份支付	3,813,041.68	571,956.25
合计	5,632,146.43	861,287.27

注：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系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67,544.49	1,392,059.79
合计	267,544.49	1,392,059.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	9.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9	8.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1.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8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高，部分客户尚未结算货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9.89%，致使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0.23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0.32%，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3,632.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6.0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款项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为 6.99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下半年次磷酸钠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出于提前锁定成本考虑增加备货量，进而拉低了当期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1%、97.35%，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三个月内结转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1.45%和 82.43%，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98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微下降的同时，2023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进而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尽管 2023 年公司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5,941,166.12	45.02%	21,991,036.64	44.34%
应交税费	5,625,646.65	15.89%	9,876,391.91	19.91%
其他流动负债	5,089,805.98	14.38%	1,482,605.69	2.99%
应付账款	4,756,063.01	13.43%	9,008,394.53	18.16%
应付职工薪酬	2,934,256.93	8.29%	4,889,001.70	9.86%
合同负债	341,629.69	0.96%	1,563,746.62	3.15%
其他应付款	519,296.46	1.47%	601,399.60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84.61	0.56%	182,768.33	0.37%

合计	35,405,449.45	100.00%	49,595,345.0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41%和 88.72%。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94.12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604.9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75.61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25.23 万元，系采购总金额下降、兑付承兑汇票和供应商货款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62.5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425.07 万元，系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产生的部分增值税可以缓缴，该部分增值税于 2023 年完成缴纳导致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08.9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60.72 万元，主要系以票据支付未终止确认的应付账款有所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941,166.12	21,991,036.64
合计	15,941,166.12	21,991,036.6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5,658.61	82.12%	8,576,905.42	95.21%
1-2 年	721,168.12	15.16%	373,596.19	4.15%
2-3 年	81,643.36	1.72%	57,892.92	0.64%
3 年以上	47,592.92	1.00%	-	0.00%
合计	4,756,063.01	100.00%	9,008,394.5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费	943,396.24	1 年以内	19.84%
淄博大众食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59,756.00	1 年以内	11.77%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420,000.00	1 至 2 年	8.83%
泰州市华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76,117.72	1 年以内	5.81%
江西福尔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7,454.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	-	2,356,723.96	-	49.5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115,000.06	1 年以内	23.48%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540,000.00	1 年以内	17.10%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研发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5.55%
泰州市旭成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39,300.00	1 年以内	3.77%
山东蓝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0,744.8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	-	4,725,044.86	-	52.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805,391.29	37.96%	3,110,633.88	34.53%
应付工程款	19,000.00	0.40%	1,129,062.69	12.53%
应付设备款	1,487,704.16	31.28%	3,564,726.58	39.57%
应付服务费	1,443,967.56	30.36%	1,203,971.38	13.36%
合计	4,756,063.01	100.00%	9,008,394.53	100.00%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41,629.69	1,563,746.62
合计	341,629.69	1,563,746.6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296.46	99.04%	601,399.60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	0.96%	-	-
合计	519,296.46	100.00%	601,399.6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519,296.46	100.00%	601,399.60	100.00%
合计	519,296.46	100.00%	601,399.60	100.00%

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预提的员工费用报销款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89,001.70	27,595,198.14	29,561,684.75	2,922,51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0,437.57	1,778,695.73	11,741.8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89,001.70	29,385,635.71	31,340,380.48	2,934,256.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01,030.54	24,776,844.33	23,088,873.17	4,889,00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8,782.58	1,038,782.5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01,030.54	25,815,626.91	24,127,655.75	4,889,001.7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2,001.70	23,875,065.06	25,841,551.67	2,915,515.09
2、职工福利费	-	1,946,169.22	1,946,169.22	-
3、社会保险费	-	1,034,187.69	1,034,187.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7,655.59	867,655.59	-
工伤保险费	-	166,532.10	166,532.1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37,290.00	637,2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00.00	102,486.17	102,486.17	7,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89,001.70	27,595,198.14	29,561,684.75	2,922,515.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4,730.54	22,181,560.44	20,464,289.28	4,882,001.70
2、职工福利费	-	903,753.81	903,753.81	-
3、社会保险费	-	1,117,688.86	1,117,688.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6,824.93	1,026,824.93	-
工伤保险费	-	90,863.93	90,863.9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6,300.00	399,480.00	435,7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4,361.22	167,361.22	7,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01,030.54	24,776,844.33	23,088,873.17	4,889,001.70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92.25 万元，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未为完成预定业绩指标导致奖金绩效减少所致。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6,848.15	3,293,821.0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706,889.14	5,077,653.72
个人所得税	-	621,31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757.62	458,321.33
房产税	50,572.03	50,281.63
土地使用税	11,129.76	11,484.25

教育费附加	151,153.75	328,678.31
印花税	36,496.20	34,336.48
其他	800.00	500.00
合计	5,625,646.65	9,876,391.91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62.56 万元，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为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产生的部分增值
税可以缓缴，该部分增值税于 2023 年完成缴纳导致期末余额下降。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票据支付未终止确认的应付 账款	5,088,515.47	1,456,419.38
待转销项税	1,290.51	26,186.31
合计	5,089,805.98	1,482,605.6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8,491.28	56.7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65.78	43.29%	135,321.78	100.00%
合计	367,657.06	100.00%	135,321.7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49%	23.62%
流动比率（倍）	5.79	3.00
速动比率（倍）	5.26	2.67
利息支出	10,088.81	605,069.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62.23	138.8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49%，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23 年无大额资本性支出且不存在借款所致。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79 倍和 5.26 倍，较 2022 年末显著上升，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销售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有所增长，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7.71%；另一方面，如前述，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科目余额有所下降，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28.61%。前述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同时，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次磷酸钠、乙烯、硫酸铝等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显著下降，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金额降低，流动负债同比下降，短期偿债能力随之增强。

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7,162.23 倍，较 2022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仅包含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储备显著增加，不需要依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 2023 年以来未发生银行借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65,893.63	84,016,73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5,247.52	-23,371,65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2,026.89	-5,025,8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881,050.78	56,310,480.05

2、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6.59 万元，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原因为：（1）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高，截至 2023 年末部分客户尚未结算货款尚未实现现金流入；（2）经友好协商，部分客户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同时，公司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下降，导致现金支出增加；（3）根据当地税收政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产生的部分增值税可以缓缴，该部分增值税于 2023 年完成缴纳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0.52 万元，较 2022 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持续进行生产线的技改工作，因此相关设备和零部件采购量较大，而该工作在 2022 年内已经完成，因此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显著减少。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0.20 万元，较 2022 年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票据开具余额下降导致收回较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1.22	7,122.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77	-15.86
资产减值准备	13.02	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41	46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0	17.27
无形资产摊销	33.90	1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0	2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1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3	-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1	-7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9	26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	-1.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6	-26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79	8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38	189.20
其他	623.33	5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59	8,401.6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创立之初始终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拥有近 20 年的化学助剂领域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经验。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科院宁波所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同时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标准。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2.36 万元和 23,350.17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2022 年和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3.57 万元和 5,883.89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1.67 万元和 3,916.59 万元，能够持续取得现金净流入；报告期末股本为 7,2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2,934.4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利思德科技	控股股东	70.00%	-
李金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3%	60.34%
周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	-	16.7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利思德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银点创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利思德智力咨询	李金忠出资 18.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安庆市方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储卫平姐姐储敏燕的配偶陶文斌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宋华亮持股 51%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润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华亮持股 70%的企业
共青城云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群毅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润德化工	全资子公司
泰兴利思德	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思德	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玲	董事
储卫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夫	独立董事
殷勤俭	独立董事
袭锴	独立董事
吴德兵	监事
杨建伟	监事
吴双	监事
陆杰	高级管理人员
宋华亮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泰州市聚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金忠、周丽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股权转让丧失控制权
利思德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上海浩先化工有限公司	陆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泰州市道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储卫平独资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南京六珈课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宋华亮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南京秉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9.9% 合伙人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注销
南京泽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华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0% 合伙人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注销
北京厚益石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华亮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4,417.80	5,829,202.3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李金忠、周丽	3,000,000.00	2019.6.12 至 2024.3.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 为 获 取 银 行 借 款 而 接 受 关 联 方 担 保， 均 已 履 行 完 毕， 未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能 力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李金忠、周丽	9,000,000.00	2019.8.26 至 2024.6.5	保证	连带	是	
李金忠、周丽、 江苏润德化工有 限公司、江苏鼎 启忠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6.21 至 2025.6.20	保证	连带	是	
李金忠、周丽	8,000,000.00	2021.12.28 至 2022.12.27	保证	连带	是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均系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而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制度、承诺、具体措施方面建立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6月30日，科莱恩产品（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恩产品公司”）以公司作为被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苏01民初2573号），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ZL03820826.1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03820826.1号发明专利的阻燃剂产品；②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

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4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0523 号），宣告科莱恩产品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03820826.1（发明创造名称：热塑性聚合物用的阻燃剂-稳定剂组合）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25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科莱恩产品公司撤回起诉。

上述案件中，原专利号为 03820826.1 的发明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LFR-5006、LFR-5008 两种牌号的阻燃剂产品，该 2 种产品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具体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	占比
LFR-5006	103.36	0.44	227.53	0.88
LFR-5008	107.59	0.46	167.35	0.65
产品	毛利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	占比
LFR-5006	50.67	0.47	85.38	0.71
LFR-5008	48.85	0.45	72.57	0.61

前述两种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营产品，涉诉专利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因原专利号为 03820826.1 的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该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科莱恩产品公司并未针对无效宣告决定提起行政复议，且科莱恩产品公司目前已撤回起诉，后续针对前述案件再次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与科莱恩产品公司专利纠纷中的涉案专利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科莱恩产品公司已撤回起诉。涉诉专利（现已被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后续针对该案件再次发生纠纷的可能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未来，不排除发生竞争对手诉讼的可能。若竞争对手通过专利诉讼、向有关部门举报工艺问题或向下游客户发送律师函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发生纠纷，下游客户为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对于与公司的正常持续深入合作保持谨慎态度，最终对公司产品

销量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8 日	以前年度	34,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110071986.8	水性氯乙烯/异丁基乙烯基醚共聚物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110358912.2	改性氯醚树脂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2 月 12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205424.1	一种低压快速合成二乙基次磷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10207220.1	一种二甲基次磷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16 年 6 月 29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0362997.9	电线电缆用耐磨高阻燃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6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1175780.3	一种聚氨酯用无卤阻燃复配体系及其在无卤阻燃聚氨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1175804.5	一种电线电缆用无卤阻燃 TPU 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11174875.3	一种无熔滴无水渍无卤阻燃聚氨酯树脂及其应用	发明	2019 年 9 月 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11175851.X	一种含磷氮元素及具成炭功能的交联高分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11174890.8	一种含磷氮元素的热固性聚酯高分子阻燃成炭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11173671.8	一种含磷氮元素的具交联结构的高分子阻燃成炭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711174947.4	一种含磷氮元素的热固性聚酯高分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11174866.4	一种含磷氮元素及具成炭功能的高分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11174852.2	一种含磷氮元素的耐迁移高分子阻燃成炭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3 月 3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711370032.0	一种氯醚乳液水性防腐涂料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10902376.X	利用烷基亚磷酸金属盐提高热塑性聚合物或其复合物的高温热稳定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10902349.2	利用烷基亚磷酸金属盐提高三聚氰胺衍生物类阻燃剂的高温热稳定方法及其产品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811546449.2	一种无卤阻燃剂聚磷酸硼酸三聚氰胺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811546453.9	一种无卤阻燃玻纤增强尼龙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811618977.4	一种低腐蚀性的二烷基次膦酸盐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910482260.X	利用无机亚磷酸金属盐提高热稳定性的磷氮无卤阻燃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1031998.3	一种二烷基次膦酸酯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11084985.2	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盐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11084963.6	一种耐高温高剪切的高阻燃无卤阻燃复配体系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11230652.6	具有双峰热失重分解特征的基于亚磷酸铝的复合体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17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11354352.9	一种含磷阻燃剂和阻燃高分子材料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10008008.2	一种二烷基次膦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10006998.6	含活性环氧基团的二烷基次膦酸酯化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10068756.X	一种结晶型亚磷酸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210231009.8	一种含磷铝盐复合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10230945.7	低细粉含量的二乙基次膦酸铝结晶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10271086.6	一种无卤阻燃玻璃纤维增强尼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10271486.7	一种亚磷酸铝-烷基亚磷酸铝复合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10503927.1	一种烷基次膦酸盐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310256819.3	一种颗粒型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420138514.9	一种真空泵尾气二次回收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420137295.2	一种共聚乳液的恒压进料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4 年 12 月 3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420138847.1	一种共聚树脂乳液残留单体脱除设备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1 月 7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420137429.0	一种自动恒温的防爆高温热媒加热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3 月 11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无
40	3517566	玻纤增强尼龙用无卤阻燃复配体系及其在无卤阻燃玻纤增强尼龙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18 年 2 月 5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欧 洲 发明
41	6648297	玻纤增强尼龙用无卤阻燃复配体系及其在无卤阻燃玻纤增强尼龙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18 年 2 月 5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日 本 发明
42	7288285	具有双峰热失重分解特征的基于亚磷酸铝的复合体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原始取得	日 本 发明
43	11787921	一种结晶型亚磷酸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原始取得	美 国 发明
44	7258295	一种结晶型亚磷酸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7 日	利思德	利思德	原始取得	日 本 发明
45	7402470	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盐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2 月 4 日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利 思 德、浙 江 大学	原始取得	日 本 发明

注：1、上述第 5 项专利为公司 2022 年从控股子公司鼎启忠华受让取得；
2、上述第 3、4、8、9、10、16、17、20、21、23、24、25 和 29 项专利原为公司与浙江大学共有，浙江大学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将相关专利共有部分权利转让给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537256.1	无卤聚氨酯材料和聚氨酯皮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311537248.7	无卤阻燃剂和阻燃高分子材料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311331609.2	一种多肉植物状二烷基次膦酸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206309.1	一种二羟基次膦酸铵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CN202311331612.4	一种多孔性二烷基次磷酸铝颗粒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135433.3	一种带不同烷基的二烷基次磷酸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1135435.2	一种制备具有低副产物含量的二乙基次磷酸铝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1127273.8	一种二烷基次磷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311218340.7	一种磷氮复配型阻燃剂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310602837.2	一种多苯基磷氧化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599105.2	一种含磷阻燃剂组合物及应用和阻燃制品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310256829.7	一种颗粒型的复配型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0230495.1	无卤阻燃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NARISE 鼎启钟华新材料	13194227	17	2015.01.14-2025.01.13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		图形	16875155	1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利思德	16875143	1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弗燃者	25775549	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LSD	4662877	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特弗燃	29723793	1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DEFLAMER	29731964	1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利思德	57970985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利思德	57969143	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利思德	57972595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DEFLAMER	57977486	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DEFLAMER	57983489	3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DEFLAMER	57974499	4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利思德	57992797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DEFLAMER	57995447	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DEFLAMER	57995391	5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图形	57973842	3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利思德	57990401	2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利思德	57990401	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DEFLAMER	57984953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鼎启钟华 SINARISE	10717999	17	2023.06.07-2033.06.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特倍易 TPEXTRA	10718014	17	2023.06.07-2033.06.0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23		/	71958752	4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	71960575	1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	71961145	4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	71961844	2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	71964182	3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Randeon	71957891	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Randeon	71960600	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Randeon	71978314	40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Randeon	71964119	1	2024.2.14-2034.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	71966571	5	2024.2.14-2034.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注：上述第 1、21 和 22 项商标为公司 2022 年从控股子公司鼎启忠华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16.8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489.0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474.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12.72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10.28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ASCENDPERF.MATERIALSOPSLLC	无	阻燃剂	USD84.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ASCENDPERF.MATERIALSOPSLLC	无	阻燃剂	USD84.0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ASCENDPERF.MATERIALSOPSLLC	无	阻燃剂	USD85.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原料类）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15.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原料类）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15.25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阻燃剂	308.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新疆中泰	无	氯醚树脂	413.84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新疆中泰	无	氯醚树脂	414.96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新疆中泰	无	氯醚树脂	413.4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新疆中泰	无	氯醚树脂	413.9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无	次磷酸钠（干品）	435.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次磷酸钠（干品）	493.5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次磷酸钠（干品）	406.8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	次磷酸钠（干品）	825.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姜堰农商银行流循借字[2019]第056803019号）	利思德	无	300.00	2019.06.12-2024.03.15	利思德有限抵押、李金忠、周丽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姜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60005801号）	利思德	无	900.00	2019.08.26-2024.06.05	利思德有限抵押、李金忠、周丽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姜	利思	无	2,000.00	2021.10.18-	利思德有限抵	正在

	农商行高流借字[2021]第99118401号)	德			2026.10.15	押	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32024727210623002004)	利思德	无	500.00	2021.06.21-2025.06.20	李金忠、周丽、润德化工、鼎启钟华保证、利思德有限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线上版)(XW100045726521091600001)	利思德	无	300.00	2021.09.16-2022.09.15	无	履行完毕
6	授信额度协议(150162825E21122301)	利思德	无	800.00	2021.12.23-2022.12.22	李金忠、周丽保证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62825D21122301)				2021.12.28-2022.12.27		

注：上述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已全部还款完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62825D21122301）为授信额度协议（150162825E21122301）下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姜堰农商银行高保字[2019]第 056803019 号)	利思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06.05-2023.06.04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姜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9 第 60005801 号)	利思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1.09.10-2024.09.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3202472721062300200401)	利思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支行	500.00	2022.06.27-2025.06.26	保证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3202472721062300200402)	利思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支行	500.00	2022.06.27-2025.06.26	保证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3202472721062300200403)	利思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支行	500.00	2022.06.27-2025.06.26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62825B21122301)	利思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800.00	2022.12.27-2025.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姜堰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第 056803019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姜堰农商银行流循借字[2019]第 056803019号）形成的债务	房 产[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9295号]	2019.06.12-2024.03.15	履 行 完毕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姜农商行高抵字 2019 第 60005801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权	厂 房 土 地[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 0027950号、（2019）第 0003992号、（2019）第 0003991号]	2019.08.26-2024.06.05	履 行 完毕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姜农商行高抵字 2021 第 99118401号）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权	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苏(2021)姜堰不动产权第 0019126号]	2021.10.18-2026.10.15	履 行 完毕
4	小 企 业 最 高 额 抵 押 合 同（1332024727210623002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区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32024727210623002004）下实际发生债权	商 用 房[苏（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9295号]	2021.06.21-2025.06.20	履 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金忠、周丽、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

	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 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李金忠、周丽、周玲、储卫平、张小宏、新夫、龚锴、殷勤俭、吴德兵、杨建伟、吴双、陆杰、银点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点创投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李金忠、周丽、周玲、储卫平、张小宏、吴德兵、杨建伟、陆杰、赵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挂牌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挂牌公司。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挂牌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如果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挂牌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利思德、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利思德智力咨询、李金忠、周丽、周玲、储卫平、张小宏、新夫、龚锴、殷勤俭、吴德兵、杨建伟、吴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利思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3、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

	制的除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利思德科技、李金忠、周丽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关于涉税事项的承诺：

	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公司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若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税款而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情形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由本人/本公司无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补缴相关税费、缴纳滞纳金以及罚款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所涉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本公司将提前为公司及子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利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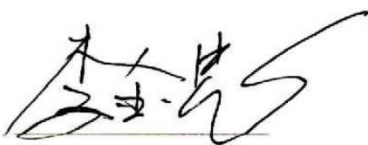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金忠



周 丽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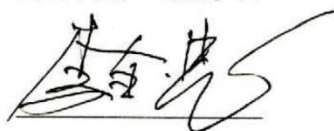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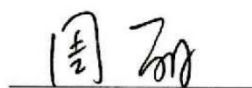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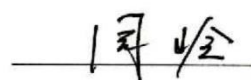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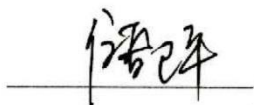
李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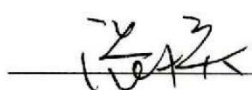
周丽



周玲



储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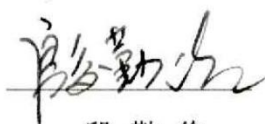
张小宏



新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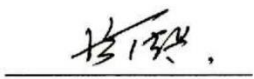


袭 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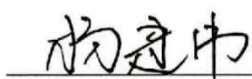


殷勤俭

全体监事（签字）：



吴德兵



杨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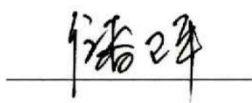


吴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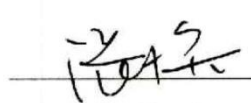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杰



储卫平



张小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忠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谢顺利

谢顺利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劭谦

刘劭谦

陈陆

陈陆

李天尧

李天尧

盛遇宗

盛遇宗

冯恽

冯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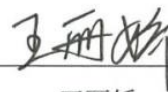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曹宗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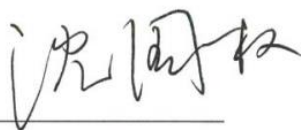


范 文



王丽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10012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凯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珊珊



李德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